

项目编号：LXX-CG-GK-2026015

**郎溪县人民医院医共体基础设施提升改造
项目--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综合评分法)**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郎溪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轩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 一、招标公告
-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三、投标人须知
- 四、采购需求
- 五、评标办法
- 六、采购合同
- 七、投标文件格式
- 八、质疑函范本

郎溪县人民医院医共体基础设施提升改造 项目--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郎溪县人民医院医共体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xuancheng.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XX-CG-GK-2026015

项目名称：郎溪县人民医院医共体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1600 万元

最高限价：1600 万元（第 1 包 500 万元、第 2 包 150 万元、第 3 包 250 万元、第 4 包 180 万元、第 5 包 150 万元、第 6 包 60 万元、第 7 包 110 万元、第 8 包 200 万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郎溪县人民医院医共体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共分为 8 个包，第 1 包采购 1 套血管造影系统，第 2 包采购 1 台 DR，第 3 包采购 1 台妇科彩超和 2 台便携 B 超，第 4 包采购 2 台全身彩超，第 5 包采购 1 套腹腔镜系统，第 6 包采购 1 台血培养仪和 10 台心电图机，第 7 包采购 2 台清洗机（含洁净蒸汽发生器 3 台）和 5 台心电监护仪，第 8 包采购 1 台冲击波治疗仪、经颅磁治疗仪、呼吸训练仪、悬吊康复训练系统等，均包括安装调试、培训及售后服务等。详见公开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第 2 包、第 5 包、第 6 包、第 8 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产品制造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产品制造商投标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产品经销商投标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6 月 26 日至 2026 年 7 月 17 日 9 点 30 分（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xuancheng.gov.cn>，以下不再赘述）

方式：本项目在线下载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须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主体登录”根据相关操作提示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在工作时间（8：00-12：00，14：30-17：30）拨打服务热线（非项目咨询）：0563-2616639。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年7月17日9点3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少于20日）

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大厅（代理机构开标场地：郎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号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包别划分：8个
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3. 本项目需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经充分的采购需求调研，本项目符合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第二款第（三）项之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不适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具体原因为：

第1包：心血管造影系统要求 ≥ 5 种物理成像视野，中小企业生产的产品较难满足该项参数要求，国内生产该产品的企业，如飞利浦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西门子医疗系统有限公司、通用电气医疗（中国）有限公司，均为大型企业。

第3包：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要求具备弹性成像及造影功能，支持凸阵、线阵、腔内、双平面等多种探头，且具备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中小企业生产的产品较难满足该项参数要求，国内生产该产品的企业，如通用电气医疗（中国）有限公司、深圳迈瑞生物医

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西门子医疗系统有限公司、飞利浦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均为大型企业。

便携式超声诊断系统要求配备4按键探头及经食道探头且具备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中小企业生产的产品较难满足该项参数要求,国内生产该产品的企业,如通用电气医疗(中国)有限公司、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西门子医疗系统有限公司,均为大型企业。

第4包: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要求具备剪切波弹性成像功能,中小企业生产的产品较难满足该项参数要求,国内生产该产品的企业,如通用电气医疗(中国)有限公司、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西门子医疗系统有限公司、飞利浦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均为大型企业。

第7包:清洗消毒器要求具备对特殊高端、精密医疗器械的有效清洗及清洗质量自动检测功能、可根据不同器械类型调整清洗压力、支持针对不同器械的清洗架定制化拓展,中小企业生产的产品较难满足该项参数要求,国内生产该产品的企业,如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威高集团有限公司、博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均为大型企业。

心电监护仪要求具备高端监测模块包括:脉搏轮廓心输出量、FloTrac/Vigileo 模块、网络心电分析软件,中小企业生产的产品较难满足该项参数要求,国内生产该产品的企业,如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飞利浦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均为大型企业。

如中小企业有询问或质疑，可于本公告的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约定方式提出。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

4. 采购项目的项目介绍、数量、规格描述或服务要求等详见采购需求。

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投标人关于电子招投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服务规范—《投标人操作手册》；投标人关于不见面开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服务规范—《宣城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6. 本公告同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宣城市人民政府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郎溪县人民医院

地 址：安徽省郎溪县郎步街道北大街 65 号

联系方式：李先生 0563-701723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轩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郎溪县郎步街道新时代广场 E1305 室

联系方式：葛工 13470952709 whz990@foxmail.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电 话：0563-7017237

附件：采购需求、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6 月 26 日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详见招标公告
2	采购人及联系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
3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
4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及联系方式	郎溪县财政局政府采购事务服务中心 联系方式：武主任 0563-7015953
5	标段（包别）划分	8 个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后 90 天
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9	最高限价	1600 万元（超过最高限价为无效响应）（第 1 包 500 万元、第 2 包 150 万元、第 3 包 250 万元、第 4 包 180 万元、第 5 包 150 万元、第 6 包 60 万元、第 7 包 110 万元、第 8 包 200 万元）
10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2	开标时间和地点	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1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4	质疑、答疑、澄清	1、供应商质疑均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 2、接受质疑的方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如传真、信件、电报等）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的，同时发

		<p>送一份与书面质疑内容一致的质疑电子版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为保证质疑的及时处理，请质疑人在发出质疑后及时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电话确认；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提出质疑的，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服务指南—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操作手册。</p> <p>3、在线质疑回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对质疑人进行质疑回复，请质疑人及时登录交易系统查看。</p> <p>4、接受采购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p> <p>5、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p> <p>6、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务必登录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答疑变更栏目查询是否有更正公告，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网上公布的更正公告视同通知了所有投标人，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p> <p>7、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负责人）、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详见公告。</p>
15	提交投标文件	提交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在 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完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
16	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须携最终生成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在投标人解密环节进行投标人解密。正常情形下，投标人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如遇意外情形，按《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项目操作规程（试行）》中第三章“意外情形”中规定处理。
17	视为逾期送达情形	1、投标人未按规定上传加密投标文件的；

		<p>2、上传了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完成解密的。 （投标人逾期送达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其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将被退回）</p>
18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p>1、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号）有关规定：</p> <p>（1）本项目第2包、第5包、第6包、第8包<u>（是）</u>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投标人应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行业划型标准如实填写。</p> <p>（2）本项目第1包、第3包、第4包、第7包<u>（否）</u>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投标人应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行业划型标准如实填写。</p> <p>（3）本项目第1包、第3包、第4包、第7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包括符合规定的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p> <p>2、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有关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p>

		<p>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有关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19	落实节能环保政策	<p>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生态环境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有关规定，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即给予获得证书的相关产品加分或作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的名单，未提供的不享</p>

		受加分或作为未实质性响应。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20	随中标公告一并公示的相关附件	<p>1、项目采购文件；</p> <p>2、中标人《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p> <p>3、中标人如为中小企业的，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p> <p>4、中标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21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	<p>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如下（仅以下述渠道查询结果为准）：</p> <p>1、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p> <p>2、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p> <p>3、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自行查询信用记录，按招标文件第七章第（十一）节格式提供《投标人声明函》。</p>
22	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p>分散采购项目：</p> <p>1、代理服务费总计 162240 元：第 1 包 40200 元，第 2 包 17100 元，第 3 包 23700 元，第 4 包 19080 元，第 5 包 17100 元，第 6 包 10200 元，第 7 包 14460 元，第 8 包 20400 元，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须于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次日起计算）2 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人如未在要求时间内支付代理服务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同中标人主动放弃中标资格。</p>

		2、代理服务费包含在报价中但不单独报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该项费用。
23	付款方式	详见采购需求
24	签章要求	1、采购文件中要求签字的，应按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可采用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也可签字后扫描上传。 2、采购文件中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应加盖投标人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也可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
25	履约补偿	采购人应依法确定中标人，及时签订采购合同，自觉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及时组织履约验收。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在政府采购合同中应明确约定违约责任条款，采购人如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因自身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按合同约定对中标人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采购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政府采购款项的，中标人可要求采购人按合同约定予以赔偿或补偿，合同没有约定的，按照同期人民银行 LPR 支付逾期利息作为赔偿或补偿。采购人因不可抗力或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中标人合法利益受损的，应与中标人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26	政采贷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合肥支行关于推进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皖财购〔2022〕1053 号）有关规定，本项目支持中标人运用政府采购合同进行信用融资（即“政采贷”），具体融资流程请登录安徽省政府采购网金融模块查询。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或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与中标人约定唯一收款账户。

27	其他	投标人关于不见面开标的相关规定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xuancheng.gov.cn ）-服务指南-服务规范-《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操作规定（试行）》
28	备注	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承诺、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业绩、虚假证书、虚假检测报告等）、串通投标、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中标的行为，一经发现，将报监督管理部门严肃查处。

三、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1、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订。
-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所叙述的货物采购项目。

2、定义

2.1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包括与之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本招标文件所采购的货物、产品、配件等全部标的，均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相应质量标准的原装正品。无论招标文件是否列明，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产品、配件均须符合国家产品质量、安全、卫生、环保、检疫检验、生产经营许可等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在投标时已具备，否则投标无效。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证书、认证、资质，均应当是有关机构颁发且在有效期内。

2.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即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3 采购代理机构：经批准设立的集中采购机构和按规定进行登记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2.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

3、合格的投标人

- 3.1 符合招标公告中载明的资格要求。
- 3.2 符合本采购项目（或包）中的各项实质性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各项规定。

4、投标费用

投标人自行承担与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5、现场考察

5.1 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对供货和服务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考察现场的对象是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考察现场的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无另行规定，其现场考察方式为自行考察。考察地点、联系人、联系方式等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现场考察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要求进行现场考察的，采购人应提供必要的支持。未到供货和服务现场实地考察的，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5.3 除有特殊要求，不再单独提供供货和服务现场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知识产权

6.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7、纪律与保密

7.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如出现以下情形，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禁止情形：

- a.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b.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c.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d.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e.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f.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禁止情形：

a.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b.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c.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d.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e.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f.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7.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按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a.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b.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c.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e.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f.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g.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由评标委员会书面报告本级监督管理部门：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4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7.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投标专用章的效力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签章的，投标人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在有授权文件（授权文件须放入投标文件中）表明投标专用章法律效力等同于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投标专用章，**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9、合同标的转包与分包

9.1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包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向他人违法分包。

9.2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如采购人允许分包，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9.3 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 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包括：

- a. 招标公告
- b.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c. 投标人须知
- d. 采购需求
- e. 评审细则
- f. 采购合同
- g. 投标文件格式
- h. 质疑函格式

10.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人没有满足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更正

11.1 投标人可以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11.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询问或质疑）或建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规定的方式联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在此规定时间以前收到的且需要做出澄清修改的问题，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在采购公告中指定的网站公告答复，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该更正是招标文件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对参与采购活动的有关各方均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主动登录采购公告中指定网站查询该项目的更正公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11.4 为使投标人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是由于其他原因，采购人可以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延长投标截止日期的通知将发布在指定的网址上，不再另行通知。

11.5 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在此规定时间以前收到的但无需要做出修改的问题，只对问题来源进行回复，不再在指定网站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2.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12.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13、投标文件构成

13.1 投标文件是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及承诺文件。

13.2 除注明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或格式自理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13.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格式和顺序进行编制，如有需要，可以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4 如果项目分有多个包，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有另外规定，投标人可以参与其中的一个或几个包的投标，以包为单位分别编制投标文件。

13.5 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的各项内容负责。投标人一旦中标，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4、签章要求

14.1 招标文件中要求签字的，应按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可采用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也可签字后扫描上传。

14.2 招标文件中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应加盖投标人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也可加盖投标人公章后扫描上传。

15、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均不得高于招标文件（公告）列明的最高限价或者预算金额。

15.2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特点、费用组成等因素综合报价，投标报价必须是满足项目所有服务要求所涉及的企业管理费、各项税金、利润、风险金、车辆折旧费、

燃油费、车辆保险费、车辆保养费、车辆维修费、卫星定位通讯费、轮胎消耗费、检车费、人员工资及保险等一切应有费用。投标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5.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拟提供货物服务的单价明细和总价。

15.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可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超出两位，按照四舍五入方式计算至小数点后两位。

15.5 除特别要求，每个项目（或每个包）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否则，多方案、多报价的投标书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16、投标货币

投标须以人民币报价。

17、投标内容填写及说明

17.1 投标文件关于技术、商务、服务部分的响应，应注明详细的响应内容并提供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应证明材料，如仅填写“响应”“满足”而无详细的响应内容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17.2 无论招标文件是否有明确的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如果是国家实行生产、经营准入制度的，投标人应附有关证书。

17.3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编排有序、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应在修改处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

17.4 如果投标书中附有外文资料，投标人必须把这些外文资料准确、完整地翻译成中文。对于关键性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该提供与英文内容相同且由同一人签署（或盖章）的中文原件，或经国内公证部门公证的中文翻译件。

18、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有明确的规定。投标人如未就此提出异议，则视同接受；如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时间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8.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将被刊登在指定的网站上。

18.3 投标人可在采购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公告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书面意见表示拒绝，将视同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加密、提交、撤回

19、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应使用经交易系统认可的电子商务认证授权机构（CA 认证中心）颁发的数字证书（CA）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认证并加密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20、投标文件的提交

投标文件的提交是指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1、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和撤回投标文件，修改和撤回后的投标文件可以重新提交。

（五）开标与评标

22、开标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监管部门可视情况参加开标活动。

22.2 开标会议由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主持。开标会议上将当众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2.3 投标人应携最终生成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时间以系统时间为准**）、地点参加开标，在投标文件解密环节进行投标人解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4 开标会议结束后，参与开标的投标人代表预留的联系电话应保持畅通，若接到项目负责人通知需要询标的，须联系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携其身份证明文件在 20 分钟之内参与询标。**投标人未按规定参与询标的，评标委员会将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

22.5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通过的，该投标无效。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2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应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结果反馈给评标委员会。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不得确定为中标人，投标无效。

22.6.1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3）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2.6.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1）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2）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3）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2.6.3 信用信息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信用记录查询渠道查询，将查询结果打印、签字并存入政府采购档案。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23、评标

23.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23.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a.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b.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

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c.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d.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e.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3.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a.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经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3.4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评标委员会进行异常低价投标审查,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之“异常低价投标审查表”。

24. 采购方式变更

24.1 原则上当项目二次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有两家时,经评标委员会审查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若采购人提出申请,经设区的市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可现场以批准的竞争性谈判方式继续采购。

24.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谈判:

- a. 未通过投标有效性评审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b. 有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c. 其他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条件的情况。

24.3 采购方式现场改为竞争性谈判时,采购人以《现场转谈判邀请函》方式函

告投标现场各投标人，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参加谈判。放弃谈判的视同自动放弃本项目的投标资格。公开招标转竞争性谈判方式应当有且只有两家投标人参加。

24.4 采购方式现场改为竞争性谈判时的资格要求、采购需求、付款条件、商务条款等原则上均按招标文件规定不变。

24.5 谈判时，若投标人未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提交符合要求的补充资料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无效。经审查符合谈判要求的有效投标人少于两家的，终止谈判采购活动。

24.6 已经唱标而转谈判的，投标文件的报价视为谈判时的首次报价；未唱标转谈判的，谈判时不公开投标人各轮报价。

24.7 在谈判内容不作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投标人次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24.8 谈判时，投标人投标报价与公布的最高限价或者预算金额相比降幅过小，或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附：

现场转谈判邀请函格式

_____（项目名称）因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经采购人申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已经现场变更为竞争性谈判方式继续采购。谈判的资格要求、采购需求、付款条件、商务条款、评审指标等要求均按原招标文件规定不变。

投标人如同意继续参加本次采购，请按下列格式填写投标人全称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以声明对上述内容清楚了解且无任何异议。

序号	投标人全称	是否同意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备注
1				
2				

25、废标情形及投标无效情形

25.1 本采购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a.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b.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c.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d.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将以终止公告的方式在指定网站将废标原因通知所有投标人。

25.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a.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b.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c. 投标文件出现重大偏差，未对招标文件进行实质性响应的；
- d.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或者预算金额的；
- e.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收的附加条件的；
- f.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6、二次采购

26.1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可能发布二次公告，进行二次采购。

26.2 二次采购可能调整前次采购的各项规定及要求，包括采购方式、最高限价、预算金额、投标人资格、付款方式、采购需求、评标办法等。投标人参与二次采购，应及时获取二次采购文件，以二次采购文件为依据，编制二次投标文件。

26.3 前款所述“二次”，系指项目废标后的重新公告及采购，并不仅限于项目的第二次公告及采购。

（六）授予合同

27、确定中标人及合同的签订与争议处理

27.1 采购人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27.2 采购人将在指定网址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7.3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次日起计算）7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因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签订的除外）。

27.4 中标人放弃中标、拒绝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

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7.5 投标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招标。

27.6 采购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法院裁决。

28、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中标通知书的领取

采购人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通过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自行登录交易系统打印。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除法律约定情形外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分散采购项目，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七) 提出质疑

31、质疑

31.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1.2 质疑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3 质疑材料的接受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质疑材料格式详见第八章《质疑函范本》。

31.4 质疑实行实名制，依照《质疑函范本》编制，须内容要素齐全；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正常工作

秩序。

31.5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1.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a.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包别号（如有）；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31.7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1.8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a. 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 b.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c. 质疑材料不完整或有误的；
- d. 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e. 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 f. 质疑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31.10 经审查符合质疑条件的，自收到质疑之日起即为受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受理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11 质疑供应商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即终止质疑处理程序。质疑供应商不得以同一理由

再次提出质疑。

31.1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31.13 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报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理。

a. 捏造事实；

b. 提供虚假材料；

c.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供应商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八）未尽事宜

30、未尽事宜

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四、采购需求

(以下采购需求由采购人郎溪县人民医院提供并负责解释)

前注:

- 1、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技术部分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人可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配置，且须经评标委员会认可。
- 2、投标人应自行勘察项目现场，如因未勘察现场或未及时勘察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中标后无法完成，自行承担责任，且采购人将追偿损失。
- 3、如对本采购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请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方式联系，或在接受答疑截止时间前联系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4、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没有获准采购进口产品而开展采购活动的，视同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 5、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的产品为核心产品，投标人应在《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中填写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信息，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公告。
- 6、本项目第1包、第2包、第4包、第5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同一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别下投标的，以一家投标人计算有效投标人数量；其余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别投标的，以一家投标人计算有效投标人数量。
- 7、标注“★”条款为实质性参数或要求，须满足招标文件，否则投标无效。
- 8、标注“●”条款为列入评审因素的一级参数，未标注“★”及“●”条款为列入评审因素的二级参数。
- 9、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符合国家节能环保相关政策要求。本项目相应的货物包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且须执行财政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国家邮

政局办公室《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中的包装环保要求。

（一）项目介绍

本项目为郎溪县人民医院医共体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共分为8个包，第1包采购1套血管造影系统，第2包采购1台DR，第3包采购1台妇科彩超和2台便携B超，第4包采购2台全身彩超，第5包采购1套腹腔镜系统，第6包采购1台血培养仪和10台心电图机，第7包采购2台清洗机（含洁净蒸汽发生器3台）和5台心电监护仪，第8包采购1台冲击波治疗仪、经颅磁治疗仪、呼吸训练仪、悬吊康复训练系统等，均包括安装调试、培训及售后服务等。详见公开招标文件。

包别	设备名称	台数	单价预算（万元）
第1包	▲血管造影系统	1	500
第2包	▲DR	1	150
第3包	▲彩超	1	150
	便携B超	2	50
第4包	▲彩超	2	90
第5包	▲腹腔镜系统	1	150
第6包	血培养仪	1	30
	▲心电图机	10	30
第7包	▲清洗机	2	35
	心电监护仪	5	8
第8包	冲击波治疗仪	1	30
	▲经颅磁治疗仪	1	45
	呼吸训练仪	1	10
	悬吊康复训练系统	1	10
	上下肢主被动训练系统	2	10

	平衡功能训练评估系统	1	20
	红蓝光治疗仪	1	10
	肌电生物刺激反馈仪	1	15
	高频胸壁震荡排痰机	1	5
	语言功能训练仪	1	35

(二) 货物需求及技术参数

第 1 包数字血管造影系统技术规格及要求

1	机架系统
1.1	悬吊式机架
1.2	机架最低层高安装要求 $\leq 280\text{cm}$
1.3	机架可进行等中心旋转
1.4	机架运动包括电动和手动两种方式
1.5	C 型臂旋转速度（非旋转采集）LAO/RAO： $\geq 25^\circ / \text{秒}$
1.6	C 型臂环内滑动速度（非旋转采集）CRAN/CAU： $\geq 25^\circ / \text{秒}$
1.7	CRA： $\geq 90^\circ$
1.8	CAU： $\geq 90^\circ$
1.9	RAO： $\geq 180^\circ$
1.10	LAO： $\geq 120^\circ$
1.11	C 臂旋转范围 $\geq 270^\circ$
1.12	床旁可以单手柄控制、操作 C 型臂机架的运动
1.13	C 臂的旋转角度：C 臂检查摆位无死角，C 臂旋转至任何角度均可投照。
1.14	数码显示所有 C 型臂旋转角度信息
1.15	机架（L 臂）可移出手术野，L 臂移动范围： $\geq 260\text{cm}$
1.16	L 臂电动速度： $\geq 15\text{cm/s}$
1.17	C 型臂弧深： $\geq 90\text{cm}$ （不包括 L 臂补偿）
1.18	机架可分别在头位、左侧位、右侧位进行透视和采集

1.19	等中心到地面距离： $\leq 110\text{cm}$
1.20	等中心到焦点距离： $\geq 75\text{cm}$
1.21	SID 范围 $\geq 30\text{cm}$
2	导管床
2.1	满足全身检查、治疗的要求
2.2	床面要求为碳纤维材料
2.3	纵向运动范围： $\geq 120\text{cm}$
2.4	导管床横向运动： $\geq 35\text{cm}$
2.5	床面升降范围： $\geq 25\text{cm}$
2.6	床面最低高度： $\leq 80\text{cm}$
2.7	床最大承重： $\geq 300\text{KG}$
2.8	任意位置承重： $\geq 250\text{KG}+500\text{N}$ 额外 CPR 承重
2.9	床身纵向运动伸出最远端时，无需回床即能在床面任意位置进行 CPR。
2.10	床长度： $\geq 300\text{cm}$
2.11	床宽度： $\geq 50\text{cm}$
2.12	床面患者最大有效覆盖： $\geq 200\text{cm}$
2.13	床面旋转角度： ≥ 250 度
2.14	床面可沿单方向旋转 ≥ 180 度
2.15	导管床床垫、轨道夹、输液架、病人绑带以及线缆拖
2.16	床面上下运动速度： $\geq 30\text{mm/S}$
3	检查室内控制系统
3.1	床旁液晶触摸屏控制系统
3.1.1	控制屏可置于导管床三边或控制室内，便于医生操作。
3.1.2	可进行图像采集条件控制
3.1.3	床和机架锁定控制
3.1.4	透视蜂鸣器复位

3.1.5	透视存储
3.1.6	可在触摸屏控制遮光器和滤片
3.1.7	可利用床旁触屏完成三维图像调取\浏览、图像窗宽窗位调节、图像测量。
3.2	遥控器功能
3.2.1	具有序列、图像选择、检查和序列循环播放、序列和检查纵览功能。
3.2.2	激光灯指示
3.2.3	检查和序列的标记
3.2.4	选择参考图像并调用
3.2.5	参考屏图像浏览和采集序列处理
4	控制室具备多点云工作平台或双工作站平台
5	高压发生器
5.1	高频逆变发生器，功率： $\geq 100\text{KW}$
5.2	最大管电流： $\geq 1000\text{mA}$
5.3	逆变频率： $\geq 100\text{kHz}$
5.4	最小管电压： $\leq 40\text{KV}$
5.5	最大管电压： $\geq 120\text{KV}$
5.6	最短曝光时间： $\leq 1\text{ms}$
5.7	自动 SID 跟踪
5.8	全自动曝光控制，无需测试曝光
6	X 线球管
●6.1	球管阳极热容量： $\geq 5.0\text{MHU}$
●6.2	球管管套热容量： $\geq 7.0\text{MHU}$
●6.3	最大阳极冷却速率： $\geq 1100\text{kHU}/\text{min}$
●6.4	球管阳极散热率： $\geq 13000\text{W}$
6.5	金属陶瓷外壳
6.6	液态金属轴承球管

6.7	透视功率： $\geq 4500\text{W}$
6.8	透视管电流： $\geq 150\text{mA}$
6.9	球管阳极转速： ≥ 4200 转/分钟
6.10	球管焦点 ≥ 2 个，小焦点： $\leq 0.4\text{mm}$ ，大焦点： $\geq 0.9\text{mm}$
6.11	最小焦点功率： $\geq 25\text{kW}$ ，最大焦点功率： $\geq 65\text{kW}$
6.12	球管阳极靶边直径： $\geq 160\text{mm}$
6.13	球管采用直接油冷技术或水冷技术
●6.14	球管内置栅控技术，非高压发生器控制脉冲透视。
6.15	球管内置多档金属铜滤片，最厚达 $\geq 0.9\text{mm}$
7	平板探测器
7.1	探测器类型： $\geq 16\text{bits}$ 非晶硅数字化平板探测器
7.2	平板对角线大小： $\leq 73\text{cm}$
●7.3	最大有效成像视野 $\geq 29\text{cm} \times 38\text{cm}$
7.4	≥ 5 种物理成像视野，以适应不同部位介入需要。
●7.5	最大图像矩阵灰阶输出 $\geq 1904 \times 2584$
7.6	平板探测器分辨率： $\geq 3.25\text{LP} / \text{mm}$
7.7	像素尺寸： $\leq 154 \mu\text{m}$
7.8	$0.1\text{lp}/\text{mm}$ 时 DQE： $\geq 77\%$
7.9	平板可 90 度旋转
7.10	平板探测器无需水冷装置
7.11	平板探测器带有非接触式防碰撞保护装置及防碰撞自动控制
8	图像显示器
8.1	控制室： ≥ 23 英寸医用液晶显示器， ≥ 2 台，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8.2	最大视角： $\geq 178^\circ$
8.3	亮度： $\geq 400\text{Cd}/\text{m}^2$
8.4	操作室：26 英寸液晶显示器： ≥ 4 台，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8.5	最大视角： $\geq 178^\circ$

8.6	显示器吊架可置于床旁三侧位置，吊架移动范围： $\geq 330 \times 300 \text{cm}$
8.7	显示器吊架电动升降： $\geq 30 \text{cm}$
8.8	显示器吊架旋转范围： $\geq 350^\circ$
8.9	显示器上可显示 X 线量、球管温度、曝光的 kV, mA 及 ms、机架的旋转和成角信息、导管床高度、探测器视野、累计透视时间等。
9	图像系统
9.1	外周采集、处理、存储 2048^2 矩阵
9.2	采集帧率：0.5—6 帧 / 秒
9.3	最大采集帧率： ≥ 6 帧/秒
9.4	心脏采集、处理、存储 1024^2 矩阵：15—30 帧 / 秒
9.5	实时减影
9.6	脉冲透视
9.7	床旁可直接选择透视剂量： ≥ 3 档
9.8	可存储单幅及序列透视图像 ≥ 2000 幅的连续动态透视图像，透视序列可以同屏多幅图像形式显示于参考屏上。
9.9	最大脉冲透视速度： ≥ 30 幅/秒
9.10	最小脉冲透视速度： ≤ 3.75 幅/秒
9.11	具有透视末帧图像保持功能
9.12	硬盘图像存储量： $\geq 50,000$ 幅
9.13	后处理功能包括：改变回放速度、选择路标图像、边缘增强、图像反转、附加注解、快速选择图像、移动放大、可变速度循环放映、造影图像重定蒙片、最大路径和骨标记。
9.14	血管序列实时 DSA 功能和 DA 功能
9.15	图像显示功能：采集时间、日期显示、图像冻结，灰阶反转，图像标注，左/右标识，文字注释，解剖背景。
9.16	路径图造影剂自动峰值保持功能
9.17	支持术中事件记录并存储

10	测量分析
10.1	系统具备左心室分析软件
10.2	系统具备冠脉分析软件
11	旋转采集
11.1	L 臂旋转采集 C 臂旋转速度： ≥ 50 度/秒，有效覆盖范围： ≥ 220 度
11.2	具备 1024 采集，最快采集速度： ≥ 30 幅/秒
11.3	可实时减影
12	网络与接口
12.1	具有 DICOM3.0 接口
12.2	激光相机接口
12.3	高压注射器接口
13	附件
13.1	具备整个系统的升级能力
13.2	具有双向对讲系统
13.3	具有图像处理操作面板
13.4	具有红外遥控器至少 2 个
13.5	红外遥控器具有激光灯指示功能
13.6	具有悬吊式射线防护屏，具有悬吊式手术灯。
13.7	具有床旁射线防护帘，具有输液器吊架
13.8	具有中文操作手册
13.9	具有双侧臂托一对
13.10	具有头托，具有桡动脉穿刺臂托
13.11	提供多功能脚闸，可控制手术灯
14	具备路径功能
15	具备组合蒙片功能
16	防护

16.1	具备低剂量高清影像技术
16.2	具备射线剂量监测功能：透视时，表面剂量率显示，透视间期，显示积累剂量、区域剂量和剂量限值。
16.3	具有床下防护铅帘，悬吊式防护铅屏。
17	工作站硬件和软件
17.1	具有同一厂家三维重建功能工作站硬件和软件 1 套
17.2	具有体积/表面重建,最大密度投影、模拟机架位、钙化斑成像、透明血管成像功能。
17.3	具有局部放大重建
17.4	具有专用脊柱三维采集程序及脊柱重建功能
17.5	具有三维自动血管分析软件功能
18	具有动脉瘤形态学分析软件
19	具有虚拟内窥镜功能
20	具有大血管分析导航功能
21	医生用铅防护（衣、裙、铅帽、铅围脖） ≥ 5 套（铅当量 $\geq 0.5\text{mmPb}$ ），及相应配套衣架。
★22	DSA 专用高压注射器 1 台（配备一根配套的手动注射器，线长 ≥ 3 米），配套除颤仪 1 台，配套高端监护仪 1 台。
★23	专用大屏，86 英寸触摸屏，分辨率 $\geq 3840 \times 2160$ ，I7CPU, 16GB 内存， $\geq 256\text{G}$ 固态硬盘，支持安卓及 Windows 系统。

注：绿色底纹部分非参数

第 2 包 DR 技术规格及要求

1、结构要求：悬吊天轨为井字型轨道。
★2、配置肺结节 CT 智能辅助检测软件、胸部骨折智能分诊软件、冠脉 CTA 智能辅助分析软件、头颈 CTA 智能辅助分析软件、医用显示器（1 台）。
3、高压发生器
●3.1 高压发生器功率： $\geq 80\text{KW}$,最大逆变频率： $\geq 500\text{KHz}$
3.2 管电压可调范围：最小值 $\leq 40\text{KV}$ ，最大值 $\geq 150\text{KV}$
3.3 曝光时间范围：最小值 $\leq 1\text{ms}$ ，最大曝光时间 $\geq 10\text{s}$

4、X 线球管
4.1 球管最大功率： $\geq 100\text{kW}$
●4.2 阳极热容量： $\geq 400\text{kHU}$
5、球管悬吊支架
5.1 悬吊支架运动模式：具备电动控制与手动模式。
5.2 球管架沿垂直运动距离： $\geq 150\text{cm}$
5.3 球管架沿纵轴运动距离： $\geq 320\text{cm}$
5.4 球管架沿横轴运动距离： $\geq 200\text{cm}$
5.5 球管套可沿垂直轴旋转范围： $\geq \pm 90^\circ$
6、平板探测器一
★6.1 平板探测器尺寸： $\geq 120\text{cm} \times 43\text{cm}$
6.2 空间分辨率： $\geq 3.71\text{lp/mm}$
6.3 采集矩阵： $\geq 6000 \times 3000$
6.4 平板探测器 DQE： $\geq 70\%$
●6.5 平板探测器有效成像视野 $\geq 120\text{cm} \times 43\text{cm}$
7、无线平板探测器二
●7.1 像素尺寸： $\leq 100 \mu\text{m}$, 平板探测器 DQE： $\geq 75\%$
7.2 空间分辨率： $\geq 5.01\text{lp/mm}$
8、胸片架
8.1 胸片架垂直运动行程： $\geq 150\text{cm}$
8.2 最大源像距 SID： $\geq 260\text{cm}$
8.3 可隔室遥控胸片架垂直升降,可自动曝光控制电离室,可拆卸滤线栅,无需工具即可取出。
9、球管侧近台操作系统
●9.1 屏幕尺寸： ≥ 11 英寸
9.2 具有摄影后图像显示功能
9.3 ≥ 10 种一键摆位功能(包括 SID 调整,球管高度和角度调整,探测器高度调整,光野大小调整)。
10、固定升降摄影床
●10.1 床面升降行程： $\geq 400\text{mm}$
10.2 床面最低距地： $\leq 500\text{mm}$
10.3 四向浮动床面板,浮动床面移动范围:纵向 $\geq 900\text{mm}$ 、横向 $\leq 260\text{mm}$
10.4 滤线器纵向范围： $\geq 700\text{mm}$
10.5 床面板下表面至平板探测器接收面距离： $\leq 65\text{mm}$
11、无线远程遥控器
11.1 遥控器装置附近具有应急停止控制器
11.2 可控制探测器运动、X 射线管组件运动、升降摄影床升降运动,可实现探测器和 X 射线管组件同步跟踪,可实现限束器照射野的调整与控制可控制限束器 LED 光点灯。
12、系统操作台

12. IRIS 系统具有与信息系统集成功能，支持以电子病历为核心的医院信息化系统的集成，具备实时显示与检索患者信息、患者拍摄摆位指示图、自定义患者列表显示、检查不同状态显示与排序、显示球管热容量状态和平板探测器电量。
12.2 具备患者、检查、序列、图像四级数据库信息管理、按照器官进行摄影检查和预定义拍摄参数与后期调整，具备儿童拍摄协议 DICOM3.0: WORKLIST, MPPS, 存储确认等功能；具备 DICOM 结构化 SR 报告功能，具备实时显示患者摆位的视频画面、隔室光野范围调整、实时 AEC 区域及激活状态显示。
13、限束器
13.1 在 SID=100cm 情况下，最大照射野应 $\geq 430\text{mm}\times 650\text{mm}$
14、具备管侧辅助摄像头装置
15、DR 智能 AI 胸部智能诊断功能
16、肺结节 CT 智能辅助检测软件
★16.1 在平扫图像和增强扫描动脉期、延迟期图像上都能有效检出病灶。对平扫、增强双期图像中的恶性亚实性结节（腺癌、不典型腺瘤样增生和原位腺癌结节）的检出敏感度都达到 100%。（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6.2 对能谱 CT 单能图像具有优异的检测性能。在无人工干预情况下，投标产品在 85keV 单能图像中对肺外带结节、肺内带结节、支气管血管树旁结节的敏感性都 $>96\%$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7、胸部骨折智能分诊软件
★17.1 对新鲜肋骨骨折的检出灵敏度 $\geq 95\%$ ，准确度 $\geq 91\%$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7.2 对愈合肋骨骨折的检出灵敏度 $\geq 89\%$ ，准确度 $\geq 84\%$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8、冠脉 CTA 智能辅助分析软件
★支持自动识别图像噪声并给出评级：优、良、中、差；支持基于 2022 新版 CAD-RADS 标准自动分级。（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9、头颈 CTA 智能辅助分析软件：
★支持起源异常分析，包括左/右侧椎动脉起源于主动脉弓/头臂干/颈总动脉、左/右侧椎动脉开窗/发育不良、基底动脉开窗、左/右侧椎动脉发育纤细、左/右侧椎动脉走行迂曲、头臂干与左颈总共干、左/右侧锁骨下动脉迷走等不少于 18 种异常检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0、医用显示器：≥4M

注：绿色底纹部分非参数

第3包妇产超声诊断仪技术规格及要求

★具备有效的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整机标配弹性成像及造影功能。
1、主机平台
1.1 主机显示器：≥23 英寸液晶显示器，分辨率≥1920×1080。
●1.2 主机液晶触摸屏≥15 英寸（不含边框）
1.3 操作控制台，可单键电动垂直调节高度，并可左右转动、前后移动和锁定。
1.4 ≥4 个激活成像探头接口，可通用互换。
1.5 频率：超宽频变频探头，频段及频率数字双重显示模式，探头频宽可选择≥3 种，多普勒可选不同频宽。
●1.6 标配 5 把探头，分别为：凸阵探头（非微凸）2—9MHz；凸阵容积探头 2—9MHz；腔内容积探头 4—12MHz；高频线阵探头：5—19MHz，≥1000 阵元；宽频线阵探头：3—8MHz。
1.7 类型：支持凸阵、线阵、相控阵、术中、凸阵容积、线阵容积、腔内容积探头。
1.8 先进探头技术：具备手势感应探头技术或探头智能响应技术或无线探头技术或具备相控阵容积探头技术。
1.9 主机具备一体化耦合剂加热装置
2、系统成像
2.1 具备二维灰阶成像单元、彩色多普勒单元、能量多普勒成像单元、脉冲多普勒成像单元、连续多普勒成像单元、实时三维（四维）成像单元。
2.2 空间复合成像，获得更佳的二维图像质量，声束偏转线数≥9 条，≥8 级别可调。
2.3 自适应核磁像素优化技术或类似技术，支持 2D/3D/4D 模式，支持灰阶、彩色模式。
2.4 二维凸阵探头及线阵探头可以支持连续波多普勒成像
2.5 具备二维灰阶成像模式下血流直接显示技术或类似技术
2.6 具备立体血流成像技术，支持二维凸阵、二维线阵、二维腔内及二维相控阵探头。
2.7 具有二维高清血流显示技术
2.8 具备胎儿多普勒技术，可切换≥5 种血流预设。
2.9 宽景成像或超宽视野成像，支持所有凸阵和线阵探头。
2.10 具备针对强回声结构产生的声影区图像进行增强优化的专用技术或者类似技术。
2.11 具备困难条件成像技术或高穿透率技术
2.12 具备内置子宫形态分类方法
2.13 具备子宫内膜异位症标准超声图文评估流程助手或支持子宫内膜蠕动波分析功能
2.14 具备子宫内膜肿瘤评估报告系统或具备腔内剪切波弹性成像功能

2.15 具备子宫冠状面自动成像
2.16 支持机械指数和热指数警报设置
2.17 具备扫描助手或类似功能
3、AI 智能筛查系列技术
3.1 智能中枢神经系统检查：人工智能自动识别胎儿颅脑≥4 个标准平面，自动同时测量≥6 组生物指标。
●3.2 智能先心病筛查技术：AI-胎心检查导航。AI 智能生成四腔心切面、三血管/三血管气管切面以及心轴角度。
●3.3 具备智能盆底检查
●3.4 具备智能产筛切面识别功能
●3.5 智能产筛质量控制功能
4、三维四维容积成像
4.1 支持高分辨率灰阶及血流三维成像模式
4.2 具备断层超声显像
4.3 具备容积探头自动偏转扫描技术，支持凸阵容积、线阵容积和腔内容积探头
4.4 具备容积对比成像功能
4.5 具备容积智能斑点噪声抑制技术
4.6 具有胎儿自动识别技术，可实时自动跟踪胎儿运动并调整容积成像框位置。
4.7 具备反转模式功能
4.8 具备自由解剖切面技术或类似技术，可选择直线、曲线、折线或任意曲线成像。
4.9 卵泡智能容积成像，自动彩色编码显示，并按照体积大小排序及计数。
4.10 具备窦卵泡智能容积成像功能
4.11 具备智能无回声体积测量功能
4.12 具备时间空间相关成像技术支持容积腹部和容积腔内探头
4.13 时间空间相关成像技术可结合 M 型，彩色 M 型和解剖 M 型分析。
4.14 时间空间相关成像技术结合彩色多普勒的应用
4.15 具备胎心容积导航或智能胎心三维导航，可同屏显示所有切面。
4.16 具有四维穿刺引导功能或实时三维穿刺引导功能，有穿刺引导线。
4.17 造影剂成像支持腔内容积探头，具有经阴道子宫输卵管三维超声造影。
4.18 具备三维产程监测功能或者宫颈机能智能评估功能或粘弹性成像
4.19 3D/4D 成像功能，支持凸阵容积探头、腔内容积探头、线阵容积探头。
5、测量和分析
★5.1 具备 B 型、M 型、频谱多普勒、彩色模式
5.2 一般测量，包含距离、面积、周长。
5.3 多普勒血流测量与分析，具有自动包络功能。
5.4 妇产、心脏、血管、儿科等测量与分析
5.5 具备胎儿生长指标自动测量功能
5.6 自动 NT 及自动 IT 测量技术

5.7 自动胎心率测量技术或智能胎心率测量，自动快速获取胎儿心率。
5.8 具备不规则体积测量技术
5.9 容积能量模式直方图技术，可计算血管指数 VI，FI 和 VFI。
6、图像存储、管理及回放重现
6.1 输入/输出信号：USB, HDMI, S-Video, VGA
6.2 连通性：医学数字图像和通信 DICOM3.0
6.3 超声图像存档与病案管理系统
6.4 回放重现：灰阶图像回放≥4000 幅，四维图像回放≥400 容积帧，回放时间≥180 秒。
●6.5 主机内置双硬盘：机械硬盘≥1TB+固态硬盘≥64GB。
6.6 具备一体化剪帖板功能
6.7 支持一键式输出 3D 打印格式
●6.8 主机一体化内置≥5 个 USB3.0 接口+≥4 个 Type-C 数据传输接口。
7、二维灰阶及容积成像主要参数
7.1 B/D 兼用：线阵：B/PWD, CWD；凸阵：B/PWD, CWD；相控阵 B/PWD, CWD.
●7.2 帧频：凸阵探头，全视野，17cm 深度时，二维最高帧频≥35 帧/秒；凸阵容积探头，全视野，17cm 深度时，四维成像最高帧频≥35 帧/秒。
7.3 数字集成化智能 TGC 分段≥8 段
●7.4 标配二维凸阵探头最大有效探测深度≥50cm。
7.5 回放重现：灰阶图像回放≥4000 幅，四维图像回放≥400 容积帧，回放时间≥180 秒。
7.6 系统处理通道或者数字通道≥1 亿，系统动态范围≥400dB。
7.7 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
8、频谱多普勒
8.1 方式：PW, CW
8.2 多普勒发射频率可视可调，中心频率明确显示。
8.3 PWD 最大血流速度≥10m/s；CWD 最大血流速度≥20m/s.
8.4 最低测量速度：≤1mm/s
8.5 零位移动：≥10 级
●8.6 取样宽度：0.2—20mm，分级可调。
9、彩色多普勒
9.1 显示方式：能量显示，速度显示、二维立体血流显示。
●9.2 帧频：凸阵探头，90°开角，17cm 深度时，最大彩色取样框，彩色最高帧频≥14 帧/秒；凸阵容积探头，90°开角，17cm 深度时，四维彩色最高成像帧频≥14 帧/秒。
9.3 彩色增强功能：彩色多普勒能量图，方向性能量图。

注：绿色底纹部分非参数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技术规格及要求

●具备有效的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1、便携式诊断仪	
1.1	≥15 英寸高清晰度彩色液晶显示器
1.2	数字化二维灰阶成像单元
1.3	数字化彩色及能量多普勒单元
1.4	数字化频谱多普勒显示和分析单元
1.5	多角度空间复合成像技术
1.6	智能化斑点噪声抑制技术
1.7	自动优化功能
1.8	实时宽景成像技术
1.9	实时同屏教学软件
1.10	M 模式，具备彩色 M 模式及解剖 M 模式
1.11	主机上实现实时及脱机状态 M 型扫描线可以以任意点为轴心 360° 旋转
1.12	智能追踪技术（实时扫查快速重现存储图像全部扫描参数）
1.13	血流量化评估技术（血流信号充盈比率曲线分析图表）
1.14	高灵敏度能量多普勒（慢速及细微血流能量多普勒成像模式）
1.15	自适应彩色增强技术（可自动滤除运动伪影）
1.16	编码脉冲反相二次谐波成像（可用于所有探头）
●1.17	整机重量≤4.8 公斤（含电池）
●1.18	物理通道数≥128
1.19	可视可调系统动态范围≥90db
1.20	超声系统最大探查深度≥30CM
1.21	实时三同步成像
1.22	线阵探头凸型扩展技术
1.23	心脏负荷超声
1.24	自动射血分数测量功能
1.25	穿刺针增强功能，且穿刺针增益可实时调节
1.26	AUTO IMT 颈动脉中内膜测量技术
1.27	轨迹球操作
1.28	中文操作界面，中文输入（包括报告、注释等）
1.29	内置锂电池支持断电扫查（B 模式连续扫查时间≥1.5 小时）
1.30	配备移动式台车，三探头转接口，移动台车可配备额外的电池续航≥3 小时
1.31	具备造影成像
1.32	探头
1.32.1	支持线阵探头和凸阵探头造影成像
1.32.2	具备造影成像定量分析模块，参考图像可保存取样区≥8

1.32.3	造影分析的测量值显示，可同时显示参数数量 ≥ 5
1.33	支持线阵应变式弹性成像
●1.34	支持内置 5G 远程软件
1.35	支持 TVI/TVD 组织多普勒
2、测量和分析	
★2.1	具备 B 型、M 型、彩色 M 型、频谱多普勒、彩色模式
2.2	一般测量，包含距离、面积、周长。
2.3	妇产科测量（包括孕期、预产期、胎重的分析及显示，胎儿生长曲线（单幅和多幅同时显示）、多数据对比图、子宫卵巢和卵泡的测量和计算以及全面的可编辑的报告功能。
2.4	多普勒血流测量与分析，实时多普勒自动包络、测量和计算
2.5	心脏功能测量以及各瓣膜功能的测量、分析及报告
2.6	外周血管测量与分析、泌尿科测量与分析
3、一体化图像存储与回放重现及病案管理单元	
4、一体化的剪贴板 可以存储和回放动态及静态图像	
5、内置固态硬盘$\geq 512\text{GB}$ DVD 驱动器	
6、探头规格及其他	
6.1	探头类型：支持凸阵，线阵，相控阵，经食道探头，经腔内探头
6.2	支持单晶体探头数量 ≥ 1 支
6.3 二维灰阶显像主要参数	
6.3.1	电子凸阵：超声频率 2.0-5.0MHz
6.3.2	电子线阵：超声频率 6-12MHz，
6.3.3	凸阵探头有效阵元数 ≥ 192 阵元
●6.3.4	线阵探头具备可自定义按键，按键数量 ≥ 4
●6.3.5	相控阵探头最大扩展角度 $\geq 120^\circ$
6.3.6	扫描速率：B 模式凸阵探头全视野，18cm 深度时，帧速率 ≥ 50 帧/秒
6.3.7	扫描速率：B 模式相控阵探头 90 度，18cm 深度时，帧速率 ≥ 40 帧/秒
6.3.8	可支持线阵探头 ≥ 5
6.3.9	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减少操作时的调节，及常用所需的外部调节及组合调节。
6.3.10	TGC 调节 ≥ 6 段
7、频谱多普勒	
7.1	最大测量速度：PWD 血流速度 $\geq 8.0\text{m/s}$ 、CWD 血流速度 $\geq 14.0\text{m/s}$ 、PW 最低测量速度 5mm/s
7.2	显示方式：B、M、B/M、B/M/CFI、B/D、D、B/CFI/D
7.3	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宽度 1mm 至 16mm；分级
★8、配备超声穿刺架至少 3 套(具备超声引导穿刺功能)、台车（带转接口）2 辆。	

注：绿色底纹部分非参数

第 4 包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技术规格及要求

1、参数要求
●1.1 ≥21 英寸彩色液晶显示器，具有≥4 个显示器关节支撑臂，显示器可以上下倾斜，左右旋转，具有显示器锁定装置（非关节臂锁定）。
1.2 ≥13 英寸彩色触摸屏，触摸屏独立于控制面板调节，支持手势控制，支持手写和带上橡胶手套触摸。
1.3 具备手动触摸屏上注释和包络测量
●1.4 操作面板可电动上下升降、左右旋转和前后平移功能；具备中央刹车（一键锁定四轮）和直行锁功能。
1.5 探头接口数量≥5 个(无针式接口且大小一致)
●1.6 具备 Windows 10 操作系统。具有原装耦合剂加热器，具有≥3 档实体按键温度调节。
2、成像及技术要求
2.1 二维灰阶模式、M 型模式、彩色 M 型模式、彩色多普勒成像、频谱多普勒成像。
2.2 解剖 M 型模式(≥3 条取样线，360 度自由旋转)。
2.3 组织多普勒成像,包括组织速度多普勒成像、组织能量多普勒成像、组织频谱多普勒成像、组织 M 型模式。
2.4 空间复合成像技术，曲别针实验显示≥9 条线。
●2.5 线阵探头支持连续多普勒
★2.6 可配置融合成像：融合成像系统能够实时地在 CT/MR 的三维数据中自动提取出与当前实时超声扫查切面一致切面的二维 CT/MR 图像，并与超声实时图像精准匹配后进行对比及融合叠加显示。
2.7 具备声速匹配技术，数值在屏幕上显示。
2.8 具备一键优化功能，可与造影图像、二维、彩色图像等实现优化。
2.9 具备立体血流技术
2.10 具备应变式弹性成像
●2.11 具备剪切波定量弹性成像

●2.12 应变式成像和剪切波弹性成像均支持腔内探头、一线一凸双平面探头、线阵探头。
2.13 标配造影成像功能，支持腹部探头、浅表探头,支持向后存储≥8分钟电影，支持造影图像和组织图像位置互换，支持微血管造影增强功能。
2.14 标配造影定量分析功能，≥8个ROI。
●2.15 高帧率造影成像，支持腹部探头、浅表探头，凸阵探头，凸阵探头10cm深度，扫描角度45°，帧率可达30帧/秒及以上，线阵探头4cm深度，帧率可50帧/秒及以上。
2.16 具备穿刺针增强技术，具有双屏实时对比显示。
●2.17 宽景成像技术，支持凸阵探头、线阵探头、腔内探头、单晶体相控阵探头，具有红蓝绿彩色框及文字提示扫描速度过快和过慢。
2.18 具有≥2种血管标记功能
3、测量分析报告
3.1 全科测量包，自动生成报告。
3.2 具备自动肝肾比测量功能，肝脂肪变性评估，一键式肝肾皮质识别。
●3.3 标配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技术，测量数据至少包括ROI长度、测量长度及质量指标，具有随时间变化的IMT厚度变化评估曲线。
3.4 标配血管内中膜自动实时测量功能,无需冻结图像实时显示6组数据。
3.5 通过自动识别αβ角，完成小儿髌关节自动测量功能。
4、电影回放、原始数据处理和检查存储管理系统
4.1 电影回放所有模式下可用具备原始数据处理功能
4.2 内置双硬盘设计（非外接），两个硬盘独立运行。
5、系统技术参数及要求
5.1 二维灰阶模式
5.1.1 最大显示深度：≥40cm
5.1.2 TGC：≥8段，LGC：≥8段
5.2 彩色多普勒成像
5.2.1 包括速度、速度方差、能量、方向能量显示等
5.2.2 取样框偏转：≥±30度(线阵探头)

5.3 频谱多普勒模式

5.3.1 最大速度：≥8.00m/s（连续多普勒速度：≥35m/s）；最小速度：≤1 mm /s

5.3.2 取样容积：0.5-30mm，支持所有探头。

5.3.3 偏转角度：≥±30 度（线阵探头）

6、探头配置

★6.1 探头配置：主机支持最高探头频率≥30MHz；标配 3 把探头：凸阵探头频率：2.0-6.0 MHz、线阵探头频率：4.0-15.0 MHz、相控阵探头：1.5-4.5MHz。

注：绿色底纹部分非参数

第 5 包 4K 内窥镜摄像系统技术规格及要求

整体要求：

●可同时兼容腹腔硬镜和电子胆道镜，实现同平台软硬双镜种使用，可单独连接腹腔镜、电子胆道镜，也可同时连接腹腔镜及电子胆道镜做双镜联合使用。

1、4K 摄像系统

1.1 全数字化 4k 超高清图像处理系统，视频输出分辨率：4096×2160、3840×2160 超高清或 1920×1080 高清 3 种分辨率可选，具备超高色彩还原性能，手术图像更逼真。

●1.2 同时具备 4K 超高清和全高清输出能力，视频输出接口≥4 个，其中 4K 超高清输出端口≥3 个；具备 12G-SDI、4×SDI、HDMI、DVI 等多种接口（原装接口，非扩容接口），满足医院多显示器需求。

●1.3 系统主机具有一体化摄像头插座，可同时用于电子软镜和硬镜摄像头。

1.4 帧率 60 帧/秒或 50 帧/秒可选，画面流畅，无闪烁及干扰。

●1.5 可实现电子软镜及硬镜在同一系统主机上使用，支持同一个监视器画中画显示或分屏显示。

1.6 主机具备多光谱成像功能，具备≥2 种显影模式，提高黏膜和黏膜下血管成像的对比度和清晰度。

●1.7 主机面板为 LCD 触摸屏控制面板≥6 英寸，非电容式触控面板设计，可滑动调节主机面板的图像界面，显示系统的相关参数进行功能设置。

1.8 系统主机接驳硬镜时，具有细节增强、暗场增强、色彩增强、去雾增强等≥4 种以上图像增强优化功能，可提高手术血管、组织的辨识等。

1.9 具有≥4 种色调模式可选，可根据用户需求选择不同的色调，其中包括标准色调、自然色调、柔和色调、自定义色调。

1.10 具有≥5 种科室模式可选：胸腹腔镜、关节镜、NSHC（耳鼻喉镜、宫腔镜、膀胱镜）、纤维镜、自定义等。

●1.11 具有特殊光（窄带光或多光谱）成像模式，更易于观察微血管和组织，帮助提高诊疗效率。

1.12 摄像主机内置 USB3.0 接口, 可实现超高清图像抓取和超高清影像存储, 录像分辨率为 3840×2160 或 1920×1080 可选, 并显示移动存储设备状态及进度条, 对接入的 U 盘具有用户访问权限控制, 可提高设备可靠性。
1.13 摄主机接驳硬镜时, 具有≥2 倍数字变焦功能, 可实现图像的放大缩小。
1.14 摄像主机接驳电子软镜时, 具有≥1.5 倍数字变焦功能, 可实现图像的放大缩小。
●1.15 主机画面亮度 0-30 级可调, 可自动调节光源亮度, 达到减少过曝点, 抑制炫光, 避免光纤出光过强导致的热损伤等问题。
1.16 具有一键自动白平衡, 自动白平衡记忆功能。
1.17 功能菜单支持多种语言, 有简体中文、繁体中文、英语。
2、LED 冷光源
2.1 采用纯白光 LED 照明, 光谱连续度高, 具有寿命提示功能。
2.2 使用寿命≥10 年
2.3 噪声≤60dB
2.4 色温为 3000~7000K
2.5 光源主机面板为 LCD 触摸屏控制面板≥7 英寸, 方便操作。
2.6 具有待机功能, 以便手术过程中短时关闭光源, 无需频繁开关机, 提高光源寿命; 支持白光模式和特殊光谱(窄带光或多光谱)模式。
●2.7 具有 AI interlock 功能, 可自动调节光源亮度功能, 达到减少过曝点, 抑制炫光, 避免光纤出光过强导致的热损伤等问题。
2.8 可通过专用的数据通信线实时查看光源设备状态, 其中包含使用时长、光源温度、光源功率等。
2.9 导光束耐高温, 直径≥4.5mm, 长度≥300cm。
3、超高清摄像头
3.1 全数字化超高清分辨白光影像输出, 分辨率≥3840×2160
3.2 摄像头具有≥3 个自定义按键, 可进行白平衡、亮度调节、拍照、录像、图像电子放大、图像缩小、画面色调切换、细节增强、暗场增强、色彩增强、去雾增强、双镜显示切换等≥12 种功能模式设定。
3.3 支持≥2 倍光学变焦, 可通过镜头上的调焦环进行调焦。
4、医用 4K 显示器
4.1 准 4K 级医用监视器, 分辨率≥3840×2160, 尺寸≥32 英寸。
4.2 具有 12G-SDI/HDMI/DVI 等输入信号端口, 满足 4K 及高清图像显示需求。
4.3 液晶显示屏/LED 背光, 亮度≥1000cd/m ²
5、气腹机
5.1 采用触摸屏设计, 触摸屏尺寸≥7 英寸
5.2 压力设定范围: 5~25mmHg
5.3 大流量供气, 最大流量可达≥50L/min
5.4 具备加温功能, 减少内镜起雾现象。
5.5 具备少儿模式、成人模式、肥胖模式、气腹针模式、后腹腔模式等, 最小充气流量 0.1L/分。

6、腹腔镜镜头
6.1 直径≤10.1mm
6.2 胸腹腔镜可高温高压灭菌或低温等离子灭菌
6.3 视向角两种型号可选：30°或0°
7、医用台车
7.1 屏幕旋转角度 90°;升降行程≥13cm
7.2 最大承重≤16Kg
7.3 载物托架高度可调节
7.4 台面与层板配有防撞击转角
7.5 抽拉式置物台，便于放置导光束、摄像头等附属配件。
7.6 医用静音万向脚轮，其中两只带刹车功能。
8、电子胆道镜
8.1 电子胆道镜，摄像头采用 CMOS 芯片，视场角≥120°
●8.2 光学中心分辨率≥14.25lp/mm
8.3 插入部头端直径≤13.5Fr（4.5mm）
8.4 插入部直径≤14.7Fr（4.9mm）
8.5 操作通道≥6.6Fr（2.2mm）
8.6 工作长度≥380mm
8.7 镜头景深：≥3—100mm
8.8 色彩还原：不低于四级。
●8.9 弯曲度：上、下弯曲角度分别为 200°/130°，带锁定功能；插入部左右无极旋转：可左转向 120°，右转向 120°
8.10 ≥4 个自定义快捷功能按键，支持画面拍摄、录像、白平衡、图像冻结等多种功能。
8.11 支持低温等离子灭菌
8.12 吸引量≥500mL/min
●8.13 需与 4K 摄像系统主机兼容使用
8.14 进液防护程度：IPX7

注：绿色底纹部分非参数

★配置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1	4K 摄像系统	台	1
2	4K 超高清摄像头	个	1
3	原厂导光束	根	2
4	LED 冷光源	台	1
5	医用 4K 显示器	台	1
6	气腹机	台	1
7	原厂腹腔镜镜头	根	3
8	原厂电子胆道镜	根	1

9	医用台车	辆	1
---	------	---	---

超高清腹腔镜系统技术规格及要求

一	超高清腹腔镜系统
●1	3CCD，光学镜设计，摄像头总像素 ≥ 620 万， $3\times 1/3$ CCD 晶片。
2	输出分辨率 $\geq 1920\times 1080P$ ，逐行扫描，16:9 比例输出。
3	光学变焦功能：摄像头光学变焦 ≥ 2 倍光学变焦，放大图像保持画面清晰度不下降，变焦范围 $f>:15-30mm$ 。
●4	主机模块化设计：主机核心设备，可同品牌搭载硬镜模块，软镜模块，增加模块即可增加不同的功能，实现无限扩展需要，兼容同品牌电子输尿管镜、电子膀胱镜、硬性支气管镜。
●5	主机模块化设计，通过后期增加模块可升级到同品牌 3D 腹腔镜，3D 鼻窦镜，3D 外视镜，3D4K 荧光三合一电子镜等腔镜最新技术。
6	图形化菜单设计：图形菜单，方便调控各大功能，提供实物图片。
7	具有功能开关、自由组合：全景照明功能、边界强化功能、光染色功能，可自由组合，自由开关。
●8	可实现具有单机双镜联合功能：单主机可同时处理双路信号，实现单屏双画面显示不同手术操作，同时实现主机可刻录双镜画面的视频存储需求。可处理双路信号、单屏双画面显示等。
9	主机可同时处理两路图像信号，进行标准画面与增强画面进行同屏对比显示，提供实物图片。
10	具备中央集控接口，可进行集总控制，通过摄像头操控手术设备，如气腹机，并可实现与一体化手术室无缝连接。
11	输出端口：3G-SDI 数字端口 1 个，DVI-D 数字端口 2 个。
●12	主机可兼容电子纵隔镜，提供产品注册证。
●13	电气安全：摄像头和摄像主机，医用设备电气安全认证，均需达到 CF-1 类，可应用于心脏手术设备。
14	摄像主机内置有 ≥ 4 个 USB 接口，即可在主机上实现 1080P 高清图片、1080P 视频的刻录，且全程可通过摄像头按键，由术者自由控制。
15	具有蓝光 ≥ 2 种不同颜色染色功能：无需额外增加光源，利用光谱过滤原理，有针对性地对粘膜下血管网进行深度透视，对早期肿瘤进行诊断。
16	红光染色功能：无需额外增加光源，利用可见光谱在粘膜和血管上表现的差异性，显著增强不同层次的对比度。

●17	每 CCD 有效像素 ≥ 90 万。主机可实现兼容同品牌电子镜 ≥ 4 种 如：电子 3D 腹腔镜、电子输尿管镜、电子膀胱镜、电子鼻咽喉镜等。
●18	摄像主机具备 ≥ 4 种画中画显示功能，提供主机菜单照片以说明。
●19	主机可兼容同品牌纤维镜，如纤维胆道镜、纤维膀胱镜等
二	腹腔镜镜头
1	30° 腹腔镜，直径 $\leq 10\text{mm}$ ，工作长度 $\geq 31\text{cm}$ ；
●2	光学镜分辨率 $\geq 29.7 \text{ LP/mm}$ （工作距离为 10mm 时）；
3	光学镜角分辨力 $\geq 6.95 \text{ C}^\circ$ ；
●4	有效景深范围 3-100 mm；
5	支持预真空高温高压灭菌。
三	LED 冷光源
1	灯泡：LED
2	使用寿命： ≥ 30000 小时
3	色温： $\geq 6000\text{K}$
4	纤维导光束 2 根
四	气腹机
●1	最大流速 ≥ 52 升/分
2	供气过压或压力不足有声光报警功能(带自动泄压功能)
3	≥ 7 英寸彩色触摸彩色屏智能控制
4	压力设定范围 0.67kPa \sim 3.30kPa（5mmHg \sim 30mmHg）
5	过压有声光报警并自动泄压功能
6	实时监测腔内压力，并通过面板显示
五	全高清医用监视器
1	显示器类别：高清医用监视器
2	尺寸： ≥ 26 英寸
3	分辨率：最高像素 $\geq 1920 \times 1080$

4	信号输入方式：BNC 复合视频信号；S-VIDEO、Y/C 信号；RGB 分色信号；DVI 数字信号等
★六	配置清单
核心主机平台：1 台；影像模块：1 台；摄像头：1 个；冷光源：1 台；原厂纤维导光束：2 根；原厂腹腔镜镜头（成人）：2 个；腹腔镜镜头（小儿）：1 个；全医用高清监视器：1 台；气腹机：1 台；专用台车：1 辆。	

宫腔一体镜技术规格及要求

一、技术要求

- 1、主体镜工作长度 $\geq 200\text{mm}$ ，外径 5mm 和 6mm 各 1 个。
- 2、具有持续对流，含无创末端。
- 3、镜鞘一体化设计
- 4、进出水通道可 360 度旋转
- 5、全自动闭合磁性阀门操作通道，喇叭型操作插口
- 6、诊断治疗无创头端一体化设计
- 7、器械手柄可 360 度旋转
- 8、钳芯和手柄可拆卸

★二、配置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1	宫腔一体镜 30°	2	支
2	异物钳	2	把
3	剪刀	2	把
4	活检钳	2	把
5	消毒盒	2	个

第 6 包全自动血培养仪技术规格及要求

- 1、检测孔位： ≥ 120
- 2、培养瓶种类：成人需氧/厌氧中和抗生素瓶、儿童需氧中和抗生素瓶等。
- 3、检测菌株：包括需氧菌、厌氧菌、真菌等。
- 4、自定义设置：支持根据需求每个孔位设定独立不同的培养周期、设置培养温

度，仪器 24 小时连续不间断实时监控，可观察并导出带生长曲线的样本检测报告。支出延迟瓶上机检测等。

5、配置工作站一套。

6、配套使用的耗材（培养瓶）不超过 26 元/个。

★7、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主机	1	台	
2	工作站	1	套	
3	血培养瓶	5000	只	按采购人要求供货

心电图机技术规格及要求

一、技术参数

编号	名称	具体要求
1	数字式心电图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交流滤波关闭情况下，共模抑制比：>125dB 2、定标电压：各档位灵敏度最大允许误差为±1%。 3、噪声电平：≤10 μVP-P ●4、频响范围：0.01Hz~350Hz（-30%~+10%） 5、时间常数：≥5s 6、心电图机支持批量下载预约记录功能，支持从心电网络系统获取预约的受检查者信息下发至心电图机并支持待检查列表显示，列表应包含检查姓名、性别、年龄等信息。 ●7、支持急性心肌梗塞等异常心电图的自动识别，并以弹窗或语音提醒方式提醒医患人员优先诊断。 8、数据传输功能：具有有线（LAN口）、内置无线 WiFi，支持将心电波形及受检者信息传输至心电系统（纳龙心电系统）。 9、心电图机有经过 IHE 专项测试，可以满足与医疗卫生机构信息系统之间的信息互联、互通、集成共享的要求。
2	专用推车	1、推车由车轮、底座、金属连杆、车篓、金属平台、推手组成；

	2、具备万向轮，每个车轮都带有自动刹车功能；
--	------------------------

★二、配置清单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数字式心电图机	5	台	/
专用推车	5	台	/
动态心电图机	5	台	配套导联线和背包 各不少于 5 个
动态血压记录仪	3	台	/

第 7 包多功能监护仪技术规格及要求

1、整机要求： 模块化插件式设计，分辨率 $\geq 1280*800$ ，适用于成人、小儿、新生儿。
2、基本要求
2.1 内置可充电锂电池，待机时间 ≥ 4 小时
2.2 整机无风扇设计
2.3 显示屏亮度自动调节
3、屏幕显示
●3.1 主机自带插槽数 ≥ 4 个，彩色触摸屏，尺寸 ≥ 12 英寸，支持多点触摸及手势操作；基本监测模块可升级， ≥ 5 英寸触摸显示屏幕。
4、监测功能
●4.1 每台标配监测功能：心电、呼吸、血氧饱和度、无创血压、脉搏、双通道体温、双通道有创压、旁流呼末 CO_2 ；可升级模块：脑氧 rSO_2 、血流动力学 PICCO(含 PICCO 软件)、麻醉 ESI 模块，FloTrac 监测等功能。
●4.2 整包另配置一个 BIS 模块和一个肌松模块，模块匹配科室现有监护仪（深圳迈瑞）
4.3 支持升级模块，进行 RM 呼吸力学监测，可监测 ≥ 18 项呼吸力学参数指标。
4.4 支持升级模块，进行 ICG 参数监测。
●4.5 支持与同品牌呼吸机、麻醉机、输注设备、除颤监护仪混合联入中心监护系统。
5、心电、血压监测
5.1 标配 3 导联和 5 导联，具有监护、诊断、手术滤波模式，抗电刀、除颤等干扰，具有同步多导心电分析技术具有导联智能脱落检测，屏幕支持导联脱落位置的图形化报警提示。

5.2、QT 和 QTc 实时监测参数测量范围：200~800ms；支持 ST 图形化显示功能。
5.3、提供手动，自动，连续和序列 4 种测量模式，提供 24 小时血压统计结果。
●5.4、具有≥4通道心电波形同步分析，可进行多导心电分析。
6、报警功能
6.1 无创血压收缩压测量范围：25-280mmHg（成人）、25-200mmHg（小儿）、25-140mmHg（新生儿）；舒张压测量范围：10-250mmHg（成人）、10-200mmHg（小儿）、10-110mmHg（新生儿）。
7、数据存储
7.1 具备≥120 小时趋势图表，≥100 个报警事件，≥100 个心律失常，≥1000 组无创血压测量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8、配置呼末二氧化碳积水杯不少于 10 个

注：绿色底纹部分非参数

清洗消毒机技术规格及要求

一、清洗消毒机
1、适用范围：用于可重复使用的外科器械、麻醉器械和腔镜器械进行清洗、消毒和干燥。
●2、清洗方式及舱体材质：喷淋清洗，材质≥1.5mm 厚 316L 不锈钢板。
●3、舱体容积及设计要求：清洗舱容积≥500L，清洗舱底部为圆形漏斗型设计，舱体具有照明系统。
4、密封门：自动下开门，门采用主动压紧方式；双门通道型，双门互锁。
5、门保护装置：门具有门障碍开关
6、标准程序运行时间全流程：< 30min。
7、管路系统：主体管路采用全不锈钢管路连接。阀门控制：气动阀控制。
8、水箱：双水箱快速管路设计，内置快速预热水箱和消毒水箱。
9、核心配件：循环泵、气动阀、断路器、接触器、保护器均为主流品牌。
10、控制系统：采用 PLC 控制系统；具有故障自动检测功能。
11、前后两侧均采用≥8 英寸彩色触摸屏

●12、具备自动上油、上酶功能
13、具有双风机供风，双级加热干燥系统。
14、记录方式：热敏纸打印记录
15、具有多项安全保护，如超温自动保护装置防干烧保护装置风压低保护装置等。
16、具备变频清洗功能
★17、标准配置：主机 2 台、四层清洗架 2 个，三层清洗架 1 个，腔镜清洗架 1 个；呼吸机管路清洗架 1 个，湿化瓶清洗架 1 个，外搬运车 2 个；标准器械托盘 24 个；清洗酶及润滑剂各 1 件。
二、洁净蒸汽发生器
1、材质：304 或 316 不锈钢
2、压力： $\geq 0.7\text{Mpa}$
3、温度： $\geq 170^{\circ}\text{C}$
4、蒸发量： $\geq 120\text{kg/h}$
●5、使用寿命： ≥ 8 年
6、具备水位控制功能，具备注水超时保护功能。
7、具备加热保护功能，具备双重超压自动保护功能，具备加热管接触器粘连保护功能。
●8、具备自动排污功能（含急停开关）
9、防干烧保护装置： ≥ 2 套
10、水容积： $\leq 45\text{L}$
11、状态指示灯： ≥ 5 个
12、具备手动注水测试按钮
●13、产气速度：从开机注水到达到 0.65mpa 压力的时间 ≤ 5 分钟。
●14、加热管：分组式加热管，数量 ≥ 6 组，分级启动。

15、注水系统：内置 304 不锈钢进水水箱，自动补水。

注：绿色底纹部分非参数

第 8 包康复医学科设备技术规格及要求

一、冲击波治疗仪

★1、用于足底筋膜炎、钙化性肩部肌腱炎、网球肘和肩周炎的辅助治疗。

2、能量形式：电磁聚焦式。

3、具备一键飞梭式强度调节功能

●4、能流密度范围：0.01~0.35mJ/mm²，可随能级自适应调节。

5、能量等级≥20 级，覆盖低中高能量，可同时满足对表浅部位和深层次部位的治疗。

6、焦区大小：径向宽度≤10mm；轴向长度≤40mm。

7、脉宽≤3 μs

8、治疗深度：0~70mm

9、输出频率：0.5~12Hz 可调，步长为 0.5Hz，宽频输出。

10、冲击次数：100~9900 次可调，步长 100 次。

●11、水囊式治疗头，水囊高度≥3 档可调。

●12、具备联网功能，实现向管理系统上传或接收数据。

13、具备自定义方案库：可储备≥10000 个治疗方案。

14、设备主机重量≤25Kg

★15、治疗手柄带有控制按键

★16、主机显示屏尺寸≥10 英寸

17、具有封闭水循环冷却系统，过热保护功能。

18、具有可预设冲击波数功能，启动后可倒计时，当达到预设值时，自动停止发射冲击波。

二、经颅磁治疗仪

(一) 主机

●1、刺激频率：0.01~100Hz 可调，其中 1 Hz 以下步长为 0.01Hz，1Hz 以上步长为 1Hz，可实现超低频刺激。

★2、刺激主机脉冲频率允差 $\leq\pm 2\%$

3、刺激主机电容 $\geq 1000W$ 脉冲输出，或电容寿命 ≥ 3 年。

4、最大磁感应强度：6T，且配置线圈至少有 1 个 6T

5、脉冲上升时间： $50\pm 10\mu s$

6、脉冲持续时间： $320\mu s-340\mu s$

7、磁感应强度最大变化率范围： $\geq 90kT/s$ 。

8、具有手动停止磁场输出功能，可以通过按下停止按键使设备立即停止工作。

(二) 冷却系统

1、混冷技术：风冷+液冷/风冷+硅油冷双重制冷技术，支持仪器 24 小时持续输出。

●2、与刺激主机分体式设计，确保电液分离。

3、可以实时显示刺激线圈温度，当刺激线圈温度 $\geq 40^{\circ}C$ ，设备自动停止刺激输出。

(三) 刺激线圈

1、标配蝶形线圈，深度聚焦刺激，非传统平 8 线圈。

2、刺激线圈上具有强度调节按键与触发刺激按键

★3、刺激线圈具有显示屏，可实时显示线圈温度和强度。

●4、线圈支持一键热插拔，无需排液，可直接快速更换线圈。

(四) MEP 模块

1、MEP 通道数： ≥ 2 通道

2、MEP 采样率：100kHz

●3、运动诱发电位检查模块支持无线传输功能，配备独立电池，可充电使用。

4、运动诱发电位检查模块上配有电源显示灯。
(五) 软件系统
1、具有自动阈值检测功能，辅助临床快速评估。
2、刺激模式：具备 spTMS、ppTMS 和 TBS 模式。
3、评估内容：可评估 MT、CSP、CMCT、ICI 和 ICF 等。
4、治疗期间可实时监测肌电变化
5、内置多种专家方案，支持自定义编辑方案，支持组合方案。
●6、采用触屏一体机承载软件系统结构，非笔记本电脑结构。
7、治疗界面提供大脑解剖定位图辅助定位
三、呼吸训练仪
1、适用范围：用于呼吸困难和或运动不耐受，呼吸泵内需求/能力失衡，吸气能力表现不好的人群。
2、具有 ≥ 2 种使用方式，单机使用或连接电脑软件使用。
●3、测试， ≥ 2 种模式选择：PIF（最大吸气流速）、MIP（最大吸气压力）。PIF（最大吸气流速），残气位(RV)或功能残气位(FRC)范围 0~14L/s；MIP（最大吸气压力），在残气位(RV)或功能残气位(FRC)气道阻断时范围 0~200cmH ₂ O。
4、预设程序
★4.1 ≥ 4 种预设程序：训练、热身、自定义、E 模式。
4.2 热身程序：预设程序
4.3 自定义程序：个性化设置训练方案，阻力设置范围 3-200cmH ₂ O，训练次数 3~60 可选。
4.4 E 模式程序：训练次数 ≥ 150 次
●5、具备标准 MIP 最大吸气压测试功能
6、具备预测 MIP 标准值功能
7、测试程序

●7.1 ≥ 3 种测试程序：呼吸强度、PIF（最大吸气流速）、MIP（最大吸气压力）等。
7.2 “呼吸强度”具有呼吸强度-时间曲线图，峰值柱状对比图显示方式。
7.3 “MIP”具有吸气压力-时间曲线图，峰值柱状对比图
7.4 “PIF”具有吸气流速-时间曲线图，峰值柱状对比图
8、训练分为自动、手动两种模式，自动训练多档可调。手动训练：3cmH ₂ O-200 cmH ₂ O 可调。
9、自定义：训练次数 3-60 次可选，训练阻力 3-200cmH ₂ O 可调。
四、悬吊康复训练系统
★1、落地式安装
2、系统配备 ≥ 3 个可移动式悬吊器悬挂位
3、悬吊康复训练器数量 ≥ 3 个，尺寸：630mm*70mm*190mm（ $\pm 5\%$ ）
4、可移动式悬吊器水平调节行程： ≥ 900 mm
★5、标配 ≥ 7 种不同尺寸的绑带及拉手，至少包括：窄悬吊带、短悬吊带、手把、宽悬吊带和颈部悬吊带、平衡垫、滚筒等。
6、标配 ≥ 2 种可承受 200kg 持续拉力下无延展绳索，至少包括：牵引绳、实心绳。
五、上下肢主被动训练系统
1、具备训练模式： ≥ 3 种，主动训练、被动训练、主被动训练模式。
★2、具备上肢训练模式：可进行水平训练、垂直交叉训练、垂直水平训练。
3、具备切换主动及被动训练模式。
4、具备阻力等级调节：在主动及被动模式下，电机阻力 0~20 档可调。
5、具备训练数据实时反馈。
6、具备对称训练功能
7、具备痉挛控制功能：可开可关。
8、具备训练方向转换功能：训练过程中，训练方向可定时自动改变，调节范围 1~30min。

9、内置多款游戏：≥3 个、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设备高度可调及上肢训练平台可调等。
10、具备训练结果分析功能
11、具备多种安全保护功能：自检功能、语音提示、急停功能及内置 24V 医用电源。
六、平衡功能训练评估系统
1、适用范围：用于脑卒中、脑外伤和儿童脑瘫病人运动与平衡功能障碍的评估和康复训练。
●2、压力传感器≥2400 只，高精度力学传感器≥4 只。
3、压力传感器量程及密度≥6kg/cm ² ，传感器整面加压标定；点阵密度≥1 点/cm ² 。
4、具有标准有线网口，通过 TCP/IP 传输协议。
5、计算机及显示器：≥8G 内存/256SSD/无线蓝牙；显示器≥43 英寸。
6、数据采集：对压力阵列传感器和力学传感器信息的实时采集、存储、压力图谱显示。
●7、具备足底压力评估测试
★8、具备站立姿态评估
★9、具备平衡功能评估
★10、具备稳定性极限评估及训练
★11、支持多种场景评估与训练
12、具备个性化鞋垫定制功能
★13、具备信息、报告管理功能
七、红蓝光治疗仪
1、操作方式：触摸屏操作
2、输出通道：单通道独立输出。
★3、波长：红光源波长：640nm±10nm，蓝光源波长：460nm±10nm

●4、发光表面中心处红光、蓝光功率密度 $\geq 3000\text{mW}/\text{cm}^2$
5、红蓝双色光源，采用高能芯片发光。
6、照射面积 $\geq 800\text{cm}^2$
7、能量设置：红光治疗强度 1~10 级可调，蓝光治疗强度 1~10 级可调，混合光治疗强度 1~10 级可调。
★8 配置护目镜 2 个。
八、肌电生物刺激反馈仪
★1、独立四通道
2、AD 采样率：24KHz
3、共模抑制比： $\geq 105\text{dB}$
4、示值准确度：误差 $\leq \pm 10\%$ 或 $\pm 2\mu\text{V}$ （r. m. s）
5、分辨率： $\leq 0.2\mu\text{V}$ （r. m. s）
6、系统噪声： $\leq 1\mu\text{V}$ （r. m. s）
7、差模输入阻抗： $\geq 6\text{M}\Omega$
8、通频带 10Hz~600Hz(-3dB)（不包括陷波波段）
9、测量范围：0 μV ~10000 μV （r. m. s）
10、中频电刺激：频率范围：1kHz~10kHz 可调，步进：0.5kHz，单一频率允差 $\pm 10\%$ 。
●11、输出电流：在 500 Ω 的负载电阻下，输出电流：频率 $\leq 1500\text{Hz}$ ，为 80mA（r. m. s.）差 $\pm 10\%$ ，频率 $> 1500\text{Hz}$ ，为 100mA（r. m. s），允差 $\pm 10\%$ ，电流步进为 0.5mA 或 1mA。
12、输出电流稳定度：电流变化率 $\leq 10\%$ 。
13、调制频率范围：调制频率：0~150Hz 可调，步进：1Hz，单一频率允差 $\pm 10\%$ 或 $\pm 1\text{Hz}$ 。
14、调幅度：调幅度为：0%、25%、50%、75%、100%，允差 $\pm 5\%$
15、中频载波波形：正弦波、方波，频率 1kHz~10kHz，允差 $\pm 10\%$
●16、波形 ≥ 7 种：正弦波、方波、三角波、指数波、锯齿波、尖波、等幅波等调制波波
形。

17、差频频率：差频频率应在 0~200Hz 范围内，允差±10%或 1Hz
18、差频变化周期：差频变化周期为 15s~30s，允差±10%
19、低频电刺激：0~1000Hz 可调，1Hz 以下步进 0.1，1Hz 以上步进 1Hz，误差≤±5%
20、脉冲宽度：10 μs~1 s 可调，步进：10 μs，误差≤±10%或±5 μs
21、幅度值：0~100mA 可调，步进：0.5mA，误差≤±15%或±2mA，取较大值。
22、输出波形时间：上升时间：0~20s；平台时间：0~60s；下降时间 0~20s；休息时间：0~60s；最小调节增减量 0.5s
23、彩色液晶触摸屏
24、物理调节：外置调节旋钮。
●25、使用年限≥9 年
26、生物反馈：可以显示多路肌电波形、显示多路肌电值。
●27、电刺激：提供神经肌肉电刺激、肌电触发电刺激、交互电刺激、功能电刺激、中频电刺激。中频电刺激包括：低频调制中频电、静态干扰电和动态干扰电。
28、具备评估功能：可通过表面肌电进行评估，并生成评估报告。
九、高频胸壁振荡排痰机
1、成人、儿童一体型
★2、充气背心采用 TPU 复合材质；充气背心含标准全胸充气背心（成人）、标准全胸充气背心（儿童）、简易半胸充气胸带，3 种类型，≥7 种尺寸型号。
3、充气背心的尺寸：标准全胸充气背心（成人）：胸围 80cm~130cm；标准全胸充气背心（儿童）：胸围 50cm~80cm；简易半胸充气胸带：胸围 60cm~135cm
4、压力范围：0.5~3.2kPa，分 10 档可调，步距增量 1（0.3kPa），误差±15%或±0.2 kPa
5、振动频率：5~30Hz 连续可调，步距增量 1Hz，误差±20%
6、工作模式：手动模式、≥5 种自动程序模式、用户自定义模式。
十、语言功能训练仪

<p>★（一）组成：专用台车、主机、单通道低通滤波器、单向型专业话筒，≥20 英寸显示器、打印机（USB 接口，支持 A4 纸打印）、语言认知评估训练与沟通仪软件、嗓音功能测量仪软件（电声门图数据分析）、言语语言综合训练仪软件、言语重读干预仪软件。</p>
<p>（二）功能</p>
<p>1、失语症评估</p>
<p>1.1 失语症评估由三大部分组成，包括：语言能力测量评估（理解能力评估、表达能力评估、右侧大脑半球功能评估）、语言韵律能力测量及其相应 ICF 功能评估。</p>
<p>★1.2 失语症语言能力测量评估：理解能力评估、表达能力评估、右侧大脑半球功能评估，语言评估总项目≥150 项。</p>
<p>1.3 语言韵律能力测量评估：可开展双音节词时长和与基频、句子时长与基频的测量，对语言康复训练效果进行动态评估和全程监控。</p>
<p>1.4 ICF 功能评估；双音节词时长、双音节词基频、句子时长、句子基频。</p>
<p>2、失语症言语语言综合测量评估</p>
<p>2.1 具有实时声波、实时基频、实时强度、实时基频和强度功能等综合测量评估。</p>
<p>●2.2 具有实时 FFT、实时共振峰 LPC 和实时语谱图功能综合测量评估，FFT 实时响应速率：≤48ms</p>
<p>3、具有失语症语言康复训练</p>
<p>4、具有失语症语言综合训练，康复训练≥10 项。</p>
<p>● 5、具有言语语言电声门图发声训练，电声门图静止噪声 ≤5mV</p>
<p>6、辅助沟通训练：具备辅助沟通训练板。</p>
<p>7、认知能力训练、评估</p>
<p>7.1 基础知识评估≥90 项</p>
<p>7.2 认知能力评估≥40 项</p>
<p>7.3 认知能力训练≥900 项</p>
<p>8、综合康复支持</p>
<p>8.1 支持失语症 SLI 疗法</p>

8.2 具有患者档案管理、实时疗效监控、作业发送，及其康复治疗功能，并能生成符合 ICF 标准的康复档案功能。

注：绿色底纹部分非参数

注：

①以下技术参数所需材料：如特别注明的，投标人须按特别注明提供；未特别注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或功能截图的其中之一）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如确实无法提供的，在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第（六）节《投标响应表》承诺响应，但须逐项对应描述具体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②投标人须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所需材料、提供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作为实质性响应或不予计分。

③为便于评标，投标人须按“货物需求及技术参数”中标注“★”或“●”情况，在投标文件中相应标注，未按要求标注导致评标结果不利于自身的，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三）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第 2 包、第 5 包、第 6 包、第 8 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产品制造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产品制造商投标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产品经销商投标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

（四）投标人必须提交的材料

- 1、授权委托书（按规定格式，如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 2、资格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所需投标人相关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所需相关材料等。

（五）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20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

★2、**付款方式**：中标人交付完成设备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一次性付清全部合同价款。

3、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4、履约补偿

（1）采购人应自觉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及时组织履约验收。

（2）如采购人延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1天，应向中标人偿付延期支付金额3‰的滞纳金；如采购人延期支付达10天，应向中标人偿付延期支付金额10%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中标人有权追偿采购人延期支付的款项。

（3）采购人因自身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按中标人受到损失的30%对中标人予以赔偿。同时，中标人有权追偿实际损失。

（4）如中标人逾期交付项目的，每逾期1天，应向采购人偿付逾期交付金额3‰的滞纳金；如中标人逾期交付达10天，应向采购人偿付逾期交付金额10%的违约金。中标人逾期交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须承担赔偿责任。

5、**合同争议处理**：采购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郎溪县人民法院裁决。

★（六）运输安装调试

1、合同签订后20个日历天内，中标人须将设备免费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成。如在规定的时间内因中标人原因未完成安装调试的，中标人应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2、**安装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

3、**安装调试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七) 商检计量费用：中标人承担

(八) 交货地点：郎溪县人民医院

★(九)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20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

★(十) 验收要求

- 1、验收时，采购人有权核验产品的相应证明材料。
- 2、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书并加盖公章。
- 3、若产品不合格、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达不到验收标准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情况，中标人须无条件更换以满足采购人需求。

(十一) 免费质保期

★1、第1包：1年；第2包、第3包、第4包、第5包、第7包、第8包：3年（包含所有投标设备）；第6包：血培养设备终身质保，心电图机3年。

2、延长期限：中标人承诺延长的，按延长后期限执行。

3、投标人须在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第（四）节《分项报价表》中列明每个产品的免费质保期，承诺延长的，按延长后期限填列。投标人未列或漏列免费质保期的，评审时不作为实质性响应。

★(十二) 售后服务要求

1、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应提供稳定的技术支持，并及时为采购人解决相关技术问题。

2、维修要求：中标人应提供全天24小时电话技术支持，接到故障通知后30分钟内电话响应，维修人员24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或免费提供同型号备用机。

3、免费质保期内，中标人每年免费上门维护保养至少2次。

★(十三) 其他要求

1、产品运到交货地点至正式移交前，保管责任和风险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如发生遗失、毁损或灭失情形，中标人应于3日内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按时交付。

- 2、如因产品原因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中标人须向采购人赔偿。
- 3、因中标人原因导致供货期延误的，采购人有权依法索赔。
- 4、培训：中标人负责现场技术培训，包括产品的功能、步骤和注意事项、产品升级、日常维护事项等，使采购人达到能独立进行管理、维护和故障处理。培训费用计入投标总价。
- 5、接口费用（以下接口（采集卡）费用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在支付相应费用）

包别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接口费用（万元）	备注
1包	DSA	1	0.5	接口
2包	DR	1	0.5	接口
3包	彩超	1	0.3	采集卡
	B超	2	0.3（每台）	采集卡
4包	彩超	2	0.3（每台）	采集卡
6包	血培养仪	1	0.4	接口
	心电图机	10	0.8（每台）	接口
7包	心电监护仪	5	0.2（每台）	接口

6、第7包中标人负责目前在用旧设备的拆除，新设备的安装、调试、装饰部分复原至不低于原装饰。需承诺所投洁净蒸汽发生器所产蒸汽能够匹配我院2台压力蒸汽灭菌器灭菌及两台全自动清洗消毒机蒸汽使用需求，且负责本院3台旧蒸汽发生器及两台清洗机设备的拆除，新设备的安装等事宜，不能影响科室正常灭菌工作。

7、第8包中标人须提供3个月驻点帮扶（提供承诺函），安排3名帮扶人员：1名康复师、1名治疗师和1名运营专员（康复师、治疗师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级及以上的医师、中级及以上康复治疗师(康复医学治疗技术)），技术带教范围包括神经康复，骨科康复，重症康复及老年慢病康复等，协助科室外宣及医联体建设转诊工作。

8、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在合同中商定。

五、评标办法

(以下评标办法由采购人郎溪县人民医院提供并负责解释)

(一) 总则

- 1、为规范评标活动，保证评标的公平、公正，维护招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评标办法；
- 2、本办法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
- 3、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4、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 5、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6、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

(二)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采购人依法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活动，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以及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 2、根据项目特点和评标中遇到的特殊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评审程序

-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复核。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结果反馈给评标委员会。
- 3、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律要求的，即评标活动正式开始。评标委员会应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a. 招标的目的；b. 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c.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d.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采购人代表应在评标前说

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4、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四）综合比较与评价

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3、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每个评委对该投标人汇总得分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4、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第一的作为本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评标委员会须向采购人推荐不超过3家中标候选人，并接受采购人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5、评标后，评标委员会应编写评标报告并签字。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应在评标报告上签字。评标报告应如实记录本次评标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标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6、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五) 评标细则

1、资格审查表

郎溪县人民医院医共体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医疗设备采购项目资格审查表				
投标人：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是否通过	格式或提交资料要求
1	投标人声明 函	按规定格式		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第（十一）节《投标人声明函》
2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22.6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第 22.6 条要求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按规定格式		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第（十五）节
...
审查意见：				
签字：				
评审时间：				

备注：

- 1、审查结论分通过和未通过，投标人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 2、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其中涉及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材料，按第七章要求制作。
- 3、对未通过的审查指标，应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资格审查表中。

2、符合性审查表

郎溪县人民医院医共体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符合性审查表				
投标人：				
审查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是否通过	格式或提交资料要求
1	投标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按规定格式
2	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按规定格式提供，如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3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标书规范性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按规定格式，无严重的编排混乱、内容不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前后矛盾等对评标产生实质性影响的情形。		

5	标书响应情况	<p>合同履行期限响应、付款方式响应、运输安装调试响应、验收要求响应、免费质保期响应、售后服务要求响应、其他要求响应，满足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实质性要求。</p>	<p>第四章《采购需求》中，标注“★”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合同履行期限响应、付款方式响应、运输安装调试响应、验收要求响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第（六）节《投标响应表》提供；免费质保期响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第（四）节《分项报价表》提供；售后服务要求响应、其他要求响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第（十二）节《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提供。</p>
---	--------	--	--

6	货物需求及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满足第四章《采购需求》“（二）货物需求及技术参数”中的实质性要求。		第四章《采购需求》之“（二）货物需求及技术参数”中，标注“★”的参数为实质性要求。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第（六）节《投标响应表》提供。
7	投标报价	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或预算金额		投标人报价如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或预算金额为无效标
8	其他	提供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
审查意见：				
评标委员会签字：				
评审时间：				

备注：

- 1、审查结论分通过和未通过，投标人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 2、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其中涉及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材料，按第七章要求制作。
- 3、对未通过的审查指标，应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符合性审查表中。

3、异常低价投标审查表

郎溪县人民医院医共体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表		
投标人：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p>1、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times65%；</p> <p>2、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times65%；</p> <p>3、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65%；</p> <p>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提醒：上述第 1 项数值的计算，精确到“分”并四舍五入（例：如平均值为 123.456 元，即为 123.46 元）。</p>	<p>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规定，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时间为 35 分钟。其中第 3 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证明材料的，在评标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备注：

1、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标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4、详细评价表

第 1 包

评分项目	分项	评标要点及说明
投标报价 (30.6 分)	报价 (30.6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保留两位小数，两位小数后四舍五入）：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times 30.6 \text{ 分} / \text{满分 } 100 \text{ 分}$
技术部分 (69.4 分)	技术参数及要求 (61.4 分)	根据投标人对第四章《采购需求》“（二）货物需求及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1、标注“●”的参数共 7 条，每满足 1 条得 1 分，共计 7 分； 2、未标注“★”及“●”的参数共 136 条，每满足 1 条得 0.4 分，共计 54.4 分。 注：第四章《采购需求》之“（二）货物需求及技术参数”中所需材料：如特别注明的，投标人须按特别注明提供；未特别注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功能截图，其中之一）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如确实无法提供的，在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第（六）节《投标响应表》承诺响应，但须逐项对应描述具体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技术方案 (8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以下方案，结合与本项目的关联性、完善性进行评审： 1、供货及供货保障方案； 2、安装调试方案； 3、售后服务及维保方案； 4、质量保障方案。

		注：内容完整、措施有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符合。 符合得 2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不得分。
--	--	---

第 2 包

评分项目	分项	评标要点及说明
投标报价 (30.3 分)	报价 (30.3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保留两位小数，两位小数后四舍五入）：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30.3 分 / 满分 100 分
技术部分 (69.7 分)	技术参数及要求 (59.7 分)	根据投标人对第四章《采购需求》“（二）货物需求及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1、标注“●”的参数共 6 条，每满足 1 条得 2.7 分，共计 16.2 分； 2、未标注“★”及“●”的参数共 29 条，每满足 1 条得 1.5 分，共计 43.5 分。 注：第四章《采购需求》之“（二）货物需求及技术参数”中所需材料：如特别注明的，投标人须按特别注明提供；未特别注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功能截图，其中之一）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如确实无法提供的，在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第（六）节《投标响应表》承诺响应，但须逐项对应描述具体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技术方案 (1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以下方案，结合与本项目的关联性、完善性进行评审： 1、供货及供货保障方案； 2、安装调试方案；

		<p>3、售后服务及维保方案；</p> <p>4、质量保障方案；</p> <p>5、应急保障方案。</p> <p>注：内容完整、措施有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符合。</p> <p>符合得 2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不得分。</p>
--	--	--

第 3 包

评分项目	分项	评标要点及说明
投标报价 (30.9 分)	报价 (30.9 分)	<p>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保留两位小数，两位小数后四舍五入）：</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30.9 分 / 满分 100 分</p>
技术部分 (69.1 分)	技术参数及要求 (59.1 分)	<p>根据投标人对第四章《采购需求》“（二）货物需求及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p> <p>1、标注“●”的参数共 18 条，每满足 1 条得 1.2 分，共计 21.6 分；</p> <p>2、未标注“★”及“●”的参数共 125 条，每满足 1 条得 0.3 分，共计 37.5 分。</p> <p>注：第四章《采购需求》之“（二）货物需求及技术参数”中所需材料：如特别注明的，投标人须按特别注明提供；未特别注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功能截图，其中之一）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如确实无法提供的，在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第（六）节《投标响应表》承诺响应，但须逐项对应描述具体技术参数响应情况。</p>
	技术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以下方案，结合与本项目的关联性、完善

	(10分)	<p>性进行评审：</p> <p>1、供货及供货保障方案；</p> <p>2、安装调试方案；</p> <p>3、售后服务及维保方案；</p> <p>4、质量保障方案；</p> <p>5、应急保障方案。</p> <p>注：内容完整、措施有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符合。</p> <p>符合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p>
--	-------	---

第4包

评分项目	分项	评标要点及说明
投标报价 (30分)	报价 (30分)	<p>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保留两位小数，两位小数后四舍五入）：</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30分/满分100分</p>
技术部分 (70分)	技术参数及要求(60分)	<p>根据投标人对第四章《采购需求》“（二）货物需求及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p> <p>1、标注“●”的参数共9条，每满足1条得2分，共计18分；</p> <p>2、未标注“★”及“●”的参数共28条，每满足1条得1.5分，共计42分。</p> <p>注：第四章《采购需求》之“（二）货物需求及技术参数”中所需材料：如特别注明的，投标人须按特别注明提供；未特别注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功能截图，其中之一）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如确实无法提供的，在第七章《投标文件</p>

		格式》第（六）节《投标响应表》承诺响应，但须逐项对应描述具体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技术方案 (10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以下方案，结合与本项目的关联性、完善性进行评审：</p> <p>1、供货及供货保障方案；</p> <p>2、安装调试方案；</p> <p>3、售后服务及维保方案；</p> <p>4、质量保障方案；</p> <p>5、应急保障方案。</p> <p>注：内容完整、措施有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符合。符合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p>

第5包

评分项目	分项	评标要点及说明
投标报价 (31.6分)	报价(31.6分)	<p>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保留两位小数，两位小数后四舍五入）：</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31.6分 / 满分100分</p>
技术部分 (68.4分)	技术参数及要求 (58.4分)	<p>根据投标人对第四章《采购需求》“（二）货物需求及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p> <p>1、标注“●”的参数共26条，每满足1条得1分，共计26分；</p> <p>2、未标注“★”及“●”的参数共81条，每满足1条得0.4分，共计32.4分。</p> <p>注：第四章《采购需求》之“（二）货物需求及技术参数”中所需材料：如特别注明的，投标人须按特别注明提供；未</p>

		特别注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功能截图，其中之一）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如确实无法提供的，在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第（六）节《投标响应表》承诺响应，但须逐项对应描述具体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技术方案 (10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以下方案，结合与本项目的关联性、完善性进行评审：</p> <p>1、供货及供货保障方案；</p> <p>2、安装调试方案；</p> <p>3、售后服务及维保方案；</p> <p>4、质量保障方案；</p> <p>5、应急保障方案。</p> <p>注：内容完整、措施有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符合。</p> <p>符合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p>

第6包

评分项目	分项	评标要点及说明
投标报价 (30分)	报价 (30分)	<p>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保留两位小数，两位小数后四舍五入）：</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30分/满分100分</p>
技术部分 (70分)	技术参数及要求(60分)	<p>根据投标人对第四章《采购需求》“（二）货物需求及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p> <p>1、标注“●”的参数共3条，每满足1条得6分，共计18分；</p> <p>2、未标注“★”及“●”的参数共14条，每满足1条得3</p>

		<p>分，共计 42 分。</p> <p>注：第四章《采购需求》之“（二）货物需求及技术参数”中所需材料：如特别注明的，投标人须按特别注明提供；未特别注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功能截图，其中之一）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如确实无法提供的，在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第（六）节《投标响应表》承诺响应，但须逐项对应描述具体技术参数响应情况。</p>
	<p>技术方案 (10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以下方案，结合与本项目的关联性、完善性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供货及供货保障方案； 2、安装调试方案； 3、售后服务及维保方案； 4、质量保障方案； 5、应急保障方案。 <p>注：内容完整、措施有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符合。符合得 2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不得分。</p>

第 7 包

评分项目	分项	评标要点及说明
<p>投标报价 (30.9分)</p>	<p>报价(30.9分)</p>	<p>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保留两位小数，两位小数后四舍五入）：</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30.9分 / 满分 100分</p>
<p>技术部分 (69.1分)</p>	<p>技术参数及要 求</p>	<p>根据投标人对第四章《采购需求》“（二）货物需求及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p>

	(59.1分)	<p>1、标注“●”的参数共 12 条，每满足 1 条得 2.3 分，共计 27.6 分；</p> <p>2、未标注“★”及“●”的参数共 35 条，每满足 1 条得 0.9 分，共计 31.5 分。</p> <p>注：第四章《采购需求》之“（二）货物需求及技术参数”中所需材料：如特别注明的，投标人须按特别注明提供；未特别注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功能截图，其中之一）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如确实无法提供的，在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第（六）节《投标响应表》承诺响应，但须逐项对应描述具体技术参数响应情况。</p>
	技术方案 (10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以下方案，结合与本项目的关联性、完善性进行评审：</p> <p>1、供货及供货保障方案；</p> <p>2、安装调试方案；</p> <p>3、售后服务及维保方案；</p> <p>4、质量保障方案；</p> <p>5、应急保障方案。</p> <p>注：内容完整、措施有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符合。符合得 2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不得分。</p>

第 8 包

评分项目	分项	评标要点及说明
投标报价 (31.2分)	报价(31.2分)	<p>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保留两位小数，两位小数后四舍五入）：</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31.2分/</p>

		满分 100 分
技术部分 (68.8 分)	技术参数 及 要 求 (58.8 分)	<p>根据投标人对第四章《采购需求》“（二）货物需求及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p> <p>1、标注“●”的参数共 20 条，每满足 1 条得 0.8 分，共计 16 分；</p> <p>2、未标注“★”及“●”的参数共 107 条，每满足 1 条得 0.4 分，共计 42.8 分。</p> <p>注：第四章《采购需求》之“（二）货物需求及技术参数”中所需材料：如特别注明的，投标人须按特别注明提供；未特别注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功能截图，其中之一）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如确实无法提供的，在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第（六）节《投标响应表》承诺响应，但须逐项对应描述具体技术参数响应情况。</p>
	技术方案 (10 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以下方案，结合与本项目的关联性、完善性进行评审：</p> <p>1、供货及供货保障方案；</p> <p>2、安装调试方案；</p> <p>3、售后服务及维保方案；</p> <p>4、质量保障方案；</p> <p>5、应急保障方案。</p> <p>注：内容完整、措施有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符合。符合得 2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不得分。</p>

注：投标人须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所需材料、提供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计分。

六、采购合同（采购人提供）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郎溪县人民医院医共体基础设施提升改造 项目--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合同

（以第 8 包为例）

项目名称：郎溪县人民医院医共体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 8 包

合同编号：

甲 方：郎溪县人民医院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郎溪县人民医院（采购人）

乙方（全称）：_____（中标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郎溪县人民医院医共体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 8 包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采购冲击波治疗仪、经颅磁治疗仪、呼吸训练仪、悬吊康复训练系统、上下肢主被动训练系统、平衡功能训练评估系统、红蓝光治疗仪、肌电生物刺激反馈仪、高频胸壁震荡排痰机、语言功能训练仪，均包括安装调试、培训及售后服务等。详见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冲击波治疗仪 1 台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经颅磁治疗仪 1 台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呼吸训练仪 1 台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悬吊康复训练系统 1 套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上下肢主被动训练系统 2 套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平衡功能训练评估系统 1 套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红蓝光治疗仪 1 台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肌电生物刺激反馈仪 1 台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高频胸壁震荡排痰机 1 台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语言功能训练仪 1 台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
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层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层品目名称：床类，台、桌类，椅凳类，沙发类，柜类，架类，屏风类，组合家具，家用家具零配件，其他家具用具。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层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财政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总价）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整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乙方交付完成设备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付清全部合同价款。

的采购项目验收方案，负责开展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报告的参考资料。

②开展验收活动。验收小组应当严格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参数、服务要求、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及乙方在验收阶段提供的佐证资料进行确认，对验收中出现有疑问的关键性技术参数，乙方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进行佐证，必要时可委托取得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其进行检测、认证。

③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应包括实施验收过程基本情况陈述、乙方的履约情况、与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比较情况、验收结论性意见。验收小组所有成员应在验收报告单上签字，并对验收报告单内容负责。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不写明不同意见或者不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不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验收结果。

④验收项目整改。未达到验收要求的，验收小组对合同双方书面提出限期整改意见，限期完成合格整改后，甲方向验收小组提出验收复查，通过复查，视为项目验收合格；否则为项目验收不合格。

⑤验收资料保存。项目验收完结后，甲方应当将验收小组名单、验收方案、验收原始记录、第三方专业检测报告、验收结果等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存。

⑥遵守保密协定。参与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所有人员应当签署保密承诺，严格保守项目验收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和商业秘密。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①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

②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货物、数量、规格和参数要求，不得少交或多交货物。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③乙方交付的货物须确保型号、规格、数量和技术参数符合合同规定，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完好。

(6) 履约验收标准：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见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之“（九）验收要求”及“（十二）其他要求”。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郎溪县人民医院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安徽省郎溪县郎步街道北大街 65 号	住 所	
联 系 人	李先生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0563-7017237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安徽省郎溪县郎步街道北大街 65 号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242199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41722486320054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

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

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财政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需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3 个工作日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无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本项目相应的货物包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且须执行财政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中的包装环保要求。
	指定现场	郎溪县人民医院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由乙方承担货物的保险费用
第二节	质量保证期	见通用条款第 8.2（1）项

第 8.2 (1) 项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乙方须设有维修服务电话,负责解答用户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解决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 2 小时内响应,如果电话或者网络远程无法解决问题的,须及时到达现场维修。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 的信息	无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 时间	乙方交付完成设备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付清全部合同价款。
第二节 第 13.1 款	履约保证金不 予退还的情形	无
第二节 第 13.1 款	履约保证金退 还时间及逾期 退还的违约金	无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 修期限	在厂家规定期限及乙方承诺的免费质保期内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 定	无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 他服务	无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 更换相关具体 规定	货物经验收后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以保证甲方需要。
第二节 第 15.2 (2)	迟延交货赔偿 费	如乙方逾期交付项目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金额 3‰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

项		付达 10 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金额 10% 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须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如甲方延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 1 天，应向乙方偿付延期支付金额 3% 的滞纳金；如甲方延期支付达 10 天，应向乙方偿付延期支付金额 10% 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乙方有权追偿甲方延期支付的款项。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p>1、甲方应自觉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及时组织履约验收。</p> <p>2、甲方因自身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按乙方受到损失的 30% 对乙方予以赔偿。同时，乙方有权追偿实际损失。</p> <p>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p> <p>4、乙方送交的货物经验收不合格、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p> <p>5、乙方提前交付的货物、多交的货物和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在代保管期间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p> <p>6、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和承诺提供质保和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承担违约责任。</p> <p>7、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依法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p> <p>8、上述违约金、赔偿金不能补偿对方损失时，</p>

		双方有权向对方追索实际损失。 9、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乙方延迟履约，或者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影响甲方履约，可不执行违约责任条款，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郎溪县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七、投标文件格式

郎溪县人民医院医共体基础设施提升改造 项目--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 8 包

(以第 8 包为例，其余各包请自行参照修改)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2026 年 ___ 月 ___ 日

(一) 投标人综合情况简介

(投标人自行制作格式)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郎溪县人民医院医共体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投标人全称	
包别	第 8 包
最终投标报价 (人民币元)	投标总价：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
备注	

投标人公章：

备注：表中最终投标报价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最终投标报价，或表中填写多个报价的，均为无效报价。

(三) 投标函

致：郎溪县人民医院（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招标公告，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保证于贵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及服务，并通过贵方验收。

2、我方已详细阅读本招标文件，包括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如有）、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我方同意从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我方声明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

6、我方同意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免费质保期等要求。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邮 箱：_____

投标人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四) 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免费质保期
1	冲击波治疗仪								
2	经颅磁治疗仪								
3	呼吸训练仪								
4	悬吊康复训练系统								
5	上下肢主被动训练系统								
6	平衡功能训练评估系统								
7	红蓝光治疗仪								
8	肌电生物刺激反馈仪								
9	高频胸壁震荡排痰机								
10	语言功能训练仪								
11									
12									
13									
合计		/	/	/	/	/		/	/

投标人公章：

备注：

1、表中所列货物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等导致的风险和责任，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须明确、完整填列本表，如因漏项或缺项导致投标无效，自行承担责任。

(五) 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

我方同意在中标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中标标的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中标标的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冲击波治疗仪						
2	经颅磁治疗仪						
3	呼吸训练仪						
4	悬吊康复训练系统						
5	上下肢主被动训练系统						
6	平衡功能训练评估系统						
7	红蓝光治疗仪						
8	肌电生物刺激反馈仪						
9	高频胸壁震荡排痰机						
10	语言功能训练仪						
合计	/	/	/	/	/		

备注：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中标标的，由投标人准确填写，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公示。

投标人公章：

(六) 投标响应表

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按投标人所投内容填写		
第一部分：技术部分响应				
序号	内容及品名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承诺	偏离说明
1	合同履行期限			
2	运输安装调试			
3	验收要求			
4	货物需求及技术参数（分行填写）			
...			
第二部分：商务部分响应				
序号	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承诺	不允许负偏离
1	付款方式			
...			
第三部分：货物说明一览表（如有）				
所供产品的详细性能说明：				

投标人公章：

备注：

- 1、投标人必须逐项对应描述具体响应情况，如不进行描述，仅在响应栏填“响应”或未填写的，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 2、投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方案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更优的技术方案，须在上表偏离说明中详细注明，且此方案须经评标委员会认可；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商务部分响应不允许负偏离。
- 3、可后附详细说明及技术资料、相关技术和服务方案。

(七) 产品质量承诺函

(投标人自行制作格式)

投标人公章:

(八) 所供货物组部件、备品、备件清单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及材质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投标人公章：

备注：备品备件系指免费质保期满后一定期限的易损件、耗材等。

(九) 与评审有关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备注:

- 1、与评审有关的证明材料详见采购需求、评审办法;
- 2、请投标人自行将证明材料按采购需求和评审办法要求的顺序依次制作,并制作目录、标明页码;
- 3、与评审有关的证明材料索引目录格式:

序号	第五章《评标办法》 评审对应指标	陈述、说明、方案及证明材料名称	对应本章节页码范围 (注:不在本章节体现的证明材料,须注明其在投标文件中所在章节位置,例如资格审查指标中《投标人声明函》,投标人应注明详见投标文件第七章第(十四)节,无需在本章节中重复提供)
一	资格审查指标		
1			
2			
.....			
二	符合性审查指标		
1			
2			
.....			
三	详审指标		
1			
2			
.....			

投标人公章:

(十) 投标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方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授权代表不能转让委托权。

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无需提供投标授权书。

(十一) 供货与安装（调试）方案

（投标人自行制作格式）

(十二) 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

(投标人自行制作格式)

(十三) 所投货物的技术资料

(投标人自行制作格式，可附产品技术彩页)

(十四) 投标人声明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我方郑重声明：

1、我方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方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3)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方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或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方自行承担。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五）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如有将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公示，非中小企业投标不需此件）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企业参加郎溪县人民医院的郎溪县人民医院医共体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8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冲击波治疗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经颅磁治疗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呼吸训练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悬吊康复训练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上下肢主被动训练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平衡功能训练评估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红蓝光治疗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企业)；

肌电生物刺激反馈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高频胸壁震荡排痰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语言功能训练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将随中标结果一并公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八、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